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至影像”、“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 仿宋：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 宋体：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 ● 楷体：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 行业分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根据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下的“L724 广告业”中的小类“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行业代码为 13131010）。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不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故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从公司经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来看，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相关负面清单关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有关标准。

(2)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说明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因此主办券商针对其行业分类情况在《推荐报告》中对其负面清单情况进行了说明，现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影领域的综合服务型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摄影和影像开展，分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属于摄影和影像垂直行业的典型公司。

根据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主办券商依照可比大类行业级细分可比行业作为样本选取依据，针对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年报营业收入数据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行业 | 市场类别 |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 | 两年平均之和 |
|-------------------|---------|--------------|-----|--------------|-----|--------------|
| |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 样本数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 样本数 | |
| 可比大类行业：商务服务业（L72） | 上市公司 | 634,660.71 | 43 | 907,171.28 | 43 | 1,541,831.99 |
|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11,922.17 | 539 | 15,115.43 | 539 | 27,037.6 |
| 细分行业（L7240 广告业）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7,164.21 | 171 | 9,148.19 | 171 | 16,312.4 |

（注：上述数据来自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对比，从大类行业-商业服务业的上市公司来看，公司2015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水平低于公开市场数据获取的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体量巨大，且包含了商业服务业的诸多方面，与公司业务不具可比性。

截至2017年6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已挂牌公司中，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的企业有539家，2015年度及2016年度平均营业收入高于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但因商业服务业门类众多，与公司业务差别较大，不具可比性。

公司2015年、2016年合计销售收入为4,722.78万元，其中广告代理占比58%，从细分行业即广告业方面分析，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之和少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而公司提供服务的广告类别，即针对摄影影像相关企业及消费人群的广告销售，目前在新三板的广告行业企业中无完全对标的企业。

从全国性行业数据方面分析，根据工商总局及其下属的中国工商报发布的《2015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有关情况》报告数

据显示，2014 年全国广告经营单位54.4 万户，广告经营额5610 亿元，平均每户103.12 万元，2015 年全国广告经营单位67.20 万户，广告经营额5973.4亿元，平均每户88.84 万元（数据来源：

http://m.dayoo.com/79192/79196/201602/02/79196_46505734.htm、中国工商报），公司近两年累计收入大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根据中国广告协会编制的《2015 年中国广告市场报告》数据统计，2015年全国广告行业企业为67.19万元，平均每户年收入为88.90万元。公司2015年、2016年两年的收入均明显高于全国广告行业的平均水平。

除上述数据外，广东省广告协会出具了《关于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在广东省内同行业收入水平、行业地位的说明》，“根据广东省工商部门相关统计数据，2015年广东省广告经营单位有34484户，广告经营额802亿元，年平均经营收入约为232.57万元，2016年广东省广告经营单位有58000户，广告经营额931.25亿元，年平均经营收入约为160.56万元，广东省广告行业2015年度、2016年度年平均收入累计约为196.565万元。我会理事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收入为2406万元，2016年度经营收入为2316万元，2015、2016年度平均收入为2361万元，公司业绩超过全省同期行业公司收入的平均水平，在摄影市场广告领域属于全国领先。”

综上，公司2015年、2016年合计销售收入为4,722.78万元，平均年度销售收入2,361.39万元，明显高于全国广告行业88.90万元的平均每户收入，也明显高于广东省广告行业196.565万元的平均每户收入，符合非科技创新类企业营业收入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负面清单限制性要求。

针对以上说明，主办券商核查并获取了工商总局及其下属的中国工商报发布的《2015 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有关情况》报告、广东省广告协会出具的《关于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 年度、2016 年度在广东省内同行业收入水平、行业地位的说明》文件，确认公司营业收入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负面清单的限制性要求。

(3) 公司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且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持续亏损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672.90 | 2,316.66 | 2,406.12 |
| 净利润（万元） | -35.38 | 235.27 | 244.5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5.38 | 235.27 | 244.54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6.30 | 223.69 | 237.51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无需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企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列举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

因此，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且主办券商已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之“（六）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对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形进行详细论证。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设立至今有 2 次增资，关于公司历次增资及资金来源、验资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①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资 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 400 万元均由股东何志光一人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是协商确定按照股本价格，定价每股 1 元。

②2017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同意增资 300 万元，其中：张南新增出资 45 万元，1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2.5%；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435 万元，14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18.12%；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420 万元，1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17.5%。

公司第二次增资依据是公司预估 2017 年 3 月净资产大概在每股 3 元，故与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定价为每股 3 元，实际经评估后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6,007,491.60 元，折合每股 3.2466 元。其中：张南等共计 13 名公司的员工新增认购本公司 5.81% 的股份，共投入 1,394,997.60 元，员工入股部分的 5.81% 股权公允价值为 1,511,682.85 元，因此，确认本期股份支付金额为 116,685.25 元。

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两次增资均已支付增资款项，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中除高坚合伙为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持股平台，该平台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权结构、验资报告，访谈公司股东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情况。公司自设立至今有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资 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 400 万元均由股东何志光一人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是协商确定按照股本价格，定价每股 1 元。

② 2017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同意增资 300 万元，其中：张南新增出资 45 万元，1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2.5%；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435 万元，14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18.12%；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420 万元，1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17.5%。

公司第二次增资依据是公司预估 2017 年 3 月净资产大概在每股 3 元，故与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定价为每股 3 元，实际经评估后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6,007,491.60 元，折合每股 3.2466 元。其中：张南等共计 13 名公司的员工新增认购本公司 5.81% 的股份，共投入 1,394,997.60 元，员工入股部分的 5.81% 股权公允价值为 1,511,682.85 元，因此，确认本期股份支付金额为 116,685.25 元。

主办券商核查高坚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高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K6QG6M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何志光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3 月 09 日 | |
| 注册资本 | 420 万元 | | 合伙期限 | 2037 年 03 月 09 日 |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801 房自编 A 单元 | | | |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 | | |
| 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类别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志光 | 普通合伙人 | 316.50 | 75.3572% |
| | 2 | 曾梅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8.5714% |

| | | | | | |
|--|----|-----|-------|--------|---------|
| | 3 | 张莉华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5.0000% |
| | 4 | 孟莉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8571% |
| | 5 | 甄晓辉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 6 | 姬蕊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 7 | 俞蓉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 8 | 乔枫伟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 9 | 潘少扬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143% |
| | 10 | 黄慧婷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143% |
| | 11 | 翟皓俊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 12 | 余文憬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 13 | 周默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 合计 | | | 420.00 | 100.00% |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高坚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证明及出资资金的银行流水，同时取得了高坚合伙《关于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以及高坚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如因声明有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情形，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高坚合伙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高坚合伙所有合伙份额均为合伙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伙份额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高坚合伙投资份额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现有股东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公司股份均是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验资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

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系统，核实公司除期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期后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1）期后会议召开情况

①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并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②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并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期后诉讼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而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期后审查期间，2017年9月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通知书》，9月6日收到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4民初1272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根据《民事起诉状》，个人

周丕海要求公司停止在网站 fotomen.cn 使用编号 A0577 北京天坛祈年殿的照片，并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7000 元，律师费 3000 元，合计人民币 1 万元。

公司与原告周丕海并无业务往来，且涉案图片为 2013 年 8 月在网站发布的北京某活动召集中使用的地址位置标志性图片，非专项摄影作品，并早已从网站删除。以“周丕海”、“著作权纠纷”作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原告周丕海近几年使用类似方式起诉企业和单位上百起。故针对该图片版权诉讼案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处理诉讼事项，并在第一时间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开展讨论积极准备应诉证据材料。

该案一审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考虑到本案涉及金额较小，即使公司抗辩理由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承担败诉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除聘请律师处理该诉讼外，目前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图片管理，组织开展图片版权管理的员工培训。同时开展梳理过往网站及新媒体（微博、微信）上配图及图片来源的工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侵犯他人版权而导致公司造成损失或赔偿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来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1) 报告期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间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的“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资金往来中公司资金被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5年期初资金拆借余额 | 2015年度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5年度拆借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5年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 1,618,388.94 | | | 1,618,388.94 | 借款 |

续：

| 关联方 | 往来科目 | 2016年期初资金拆借余额 | 2016年度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 | 2016年度拆借资金 |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6年期末拆借资金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利息) | 的利息 | | 余额 | 因 |
| 何志光 | 其他应 收款 | 1,618,388.94 | 3,894,205.24 | | 717,500.00 | 4,795,09 4.18 | 借 款 |

续:

| 关联方 | 关联 关系 | 往来科 目 | 2017 年期初 资金拆借余 额 | 2017 年 1-3 月拆 借累计发 生额金额 (不含利 息) | 2017 年 1-3 月拆 借资 金的 利息 | 2017 年 1-3 月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 2017 年 1-3 月期末 拆借资 金余额 | 形 成 原 因 |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 收款 | 4,795,094.18 | 86,475.77 | | 2,306,400.00 | 2,575,1 69.95 | 还 款 |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所需借入的资金，或者，公司将资金拆借给股东或者关联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管理未严格规范。

(2) 报告期末（2017 年 3 月 31 日）至本反馈签署日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 联 关 系 | 往 来 科 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金拆 借余额 | 2017 年 1-3 月拆 借累计 发生额 金额(不 含利息) | 2017 年 1-3 月拆 借资 金的 利息 | 2017 年 3-6 月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 2017 年 6 月 末拆借 资金余 额 | 形 成 原 因 |
|-----|------------------|------------------|------------------------------|--|--|------------------------------|----------------------------------|------------------|
| 何志光 | 股 东 | 其他 应收 | 2,575,169.95 | | | 2,575,169.95 | | 还 款 |

| | | | | | | | | |
|--|--|---|--|--|--|--|--|--|
| | | 款 | | | | | | |
|--|--|---|--|--|--|--|--|--|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是股东何志光偿还所欠的款项，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的资金往来，截止本反馈说明签署日，公司因历史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至此，公司再也未发生关联资金拆借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资金占用”包含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挂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偿还债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担担保而形成的债权；（3）挂牌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资金；（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挂牌公司拆借资金。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未对上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款项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提交前已清理完毕，且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后至本反馈说明书签署日再未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中完善披露如下：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以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的承诺函》如下，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截止至承诺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何志光以及董监高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借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发生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

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提供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如下：“广东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承诺函、抵押、质押、保证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资金拆借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承诺执行，公司未违反相应承诺。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核查报告期内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等，与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3）检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核查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详细规定是否恰当；

（4）重点就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资金占用情况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摘要异常情形；

②查阅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全部开户银行网上银行流水详单，核查的银行账户包括：

| 序号 | 开户公司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
| 1 | 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 636657741918 |
| 2 | 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 20000033720200014848 669 |

主办券商经核查了上述银行账号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止的网上银行流水详单，并与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获取并检查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承诺声明如下：公司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提供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承诺函》，相关人员已对报告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提供担保情形做出声明及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能够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为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实施了如下核查过程：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相关网站，确认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确认上述主体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

通过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无违法犯罪行为；

通过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书面诚信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指引》中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获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董监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书面说明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zfdaj.gov.cn/>）、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http://xwcbgdj.gd.gov.cn/>）、广东省文化厅（<http://www.gdwht.gov.cn/>）、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zq.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zepb.gov.cn/>）、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gzajj.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pub/gzsgsww/>）、广州市地方税务局（<http://gz.gdltax.gov.cn/>）、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gzcc.gov.cn/>）等相关网站公布的各种形式的“黑名单”进行查询，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

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电力、安全生产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和股东名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何志光 | 4,950,000 | 61.875 | 境内自然人 |
| 2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1,450,000 | 18.125 | 境内法人 |
| 3 |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400,000 | 17.500 | 境内有限合伙 |
| 4 | 张南 | 200,000 | 2.500 | 境内自然人 |
| | 合计 | 8,000,000 | 100.000 | — |

主办券商查阅了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和股东名册，访谈公司管理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高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K6QG6M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何志光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7年03月09日 | | |
| 注册资本 | 420万元 | 合伙期限 | 2037年03月09日 | |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801房自编A单元 | | | |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 | | |
| 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类别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志光 | 普通合伙人 | 316.50 | 75.3572% |
| | 2 | 曾梅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8.5714% |
| | 3 | 张莉华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5.0000% |
| | 4 | 孟莉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8571% |
| | 5 | 甄晓辉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 6 | 姬蕊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 7 | 俞蓉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 8 | 乔枫伟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 9 | 潘少扬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143% |
| | 10 | 黄慧婷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143% |
| | 11 | 翟皓俊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 12 | 余文憬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 13 | 周默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合计 | | | | 420.00 | 100.00% |

根据高坚合伙2017年3月签订的《合伙协议》、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之声明与承诺》、《关于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及不存在代持情况之声明与承诺》以及各合伙人出资银行流水凭证可知，高坚合伙是由公司在职员工何志

光、曾梅、张莉华、孟莉、甄晓辉、姬蕊、俞蓉、乔枫伟、潘少扬、黄慧婷、翟皓俊、余文憬、周默共计 13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高坚合伙设立的目的是考虑高至传媒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高至传媒长远有效、健康发展，全体合伙人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

除公司外，高坚合伙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自高坚合伙成立至今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高坚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广州图片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19043620XJ | | 法定代表人 | 何志光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82 年 03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营业期限 | 至长期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 A 幢 13 楼 F 房（仅限办公使用） | | | |
| 经营范围 | 房屋租赁；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出资情况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何志光 | 500.00 | 50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100.00%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新闻图片社，系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广州市文化局组建成立的国有企业（广州市文化局持有广州新闻图片社 100% 股权），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华小聪，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3 号二楼 201 房，经营范围包括

批发、零售：新闻图片、摄影作品、照相器材、感光胶片、感光纸、摄影洗印用化学品、文化用品。摄影。修理照相机、复印、打印。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的出资均为股东以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股权明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也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新闻图片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存在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高坚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广州新闻图片社系自然人股东何志光全资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已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中对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该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项目组对公司股东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资料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高坚合伙是由公司在职员工何志光、曾梅、张莉华、孟莉、甄晓辉、姬蕊、俞蓉、乔枫伟、潘少扬、黄慧婷、翟皓俊、余文憬、周默共计 13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高坚合伙设立的目的是考虑高至传媒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高至传媒长远有效、健康发展，全体合伙人的出

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

除公司外，高坚合伙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自高坚合伙成立至今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高坚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的出资均为股东以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股权明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也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查询了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hina-gee.com/frontpage/index.jsp>）、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

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代码：891421，股权简称：高至传媒），于2017年5月23日终止挂牌。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数量最多时为4人，不存在股份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情形。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主办券商查询了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hina-gee.com/frontpage/index.jsp>）、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进行股份转让和增发行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权的情况声明，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不存在股东代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本人/本单位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与他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相关文件；查询了广州股权交易所批准设立的政策性文件、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hina-gee.com/frontpage/index.jsp>），并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系服务于广东全省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不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也没有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活动,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需要予以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

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停牌的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核准程序;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国发[2011]38号文禁止的“任何交易场所均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以及“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文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了两次增资行为,该等增资行为均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增资涉及的出资款项均已实际到位并取得了相应的《验资报告》。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权的情况声明,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不存在股东代持或由他人代为持有本人/本单位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与他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情况说明”披露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停牌的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核准程序。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国发[2011]38号文禁止的“任何交易场所均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以及“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等违法违规情形。”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代理、主题活动策划、摄影器材代理销售四大类。根据证监会于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下的“L724 广告业”中的小类“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行业代码为 13131010）。

①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广告及出版领域的细分行业，我国广告行业及媒体出版领域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的业务专注于专业摄影领域，在专业摄影领域我国也有多个相应的细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A.政府监管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属于广告业，根据自 1995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法》中涉及到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的资质、对广告内容的审核以及档案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比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农业行政部门对农药、兽药广告的监管等。

公司的杂志发行代理业务所处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行业的主管机构及其主要职责为：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之一为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其对图书、期刊出版主要的管理职能是：制定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总

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推进新闻出版业的改革；审核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管理著作权工作，查处或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管理、协调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口贸易等。

地方一级省委宣传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主管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新闻出版业、著作权、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

B、行业自律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此外，公司的几项主营业务均围绕专业摄影领域开展，在该领域有中国人像摄影学会、中国摄影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摄影家协会积极推动和支持摄影家和摄影工作者不断提高文化修养和艺术水平，并以多种形式加强与群众性摄影活动的联系，促进摄影技艺的普及，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精神需求。

②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在广告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广告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广告法对广告行业加强了约束，对广告行业的规范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广告管理条例》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了广告公司的申请条件，规范了广告经营审批登记流程，对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

广告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推动广告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有：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年5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公司的杂志发行代理业务，主要涉及我国出版行业的法律法规，我国出版业相关监管体制主要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资质管理与行业准入、经营过程管理、质量控制与行业标准。行业主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如下：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均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根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我国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公司所述行业及所经营的业务为“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7、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代理（杂志批发零售）、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

①广告代理资质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根据 2007 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被取消。

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广告业务的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广告业务。公司从事广告业务已取得了包含广告业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从事该项广告代理业务无需获得任何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②杂志批发零售资质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需要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获得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510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公司通过最新年检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业务均为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资质或行政许可。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详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质情况”部分中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艺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代理（杂志批发零售）、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

①广告代理资质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根据 2007 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被取消。

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广告业务的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广告业务。公司从事广告业务已取得了包含广告业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从事该项广告代理业务无需获得任何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②杂志批发零售资质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需要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获得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510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公司通过最新年检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综上，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代理（杂志批发零售）、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上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营范围及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

(6) 公司所取得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因此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从事杂志零售代理需要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业务均为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代理（杂志批发零售）、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公司从事广告代理业务无需获得任何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从事杂志批发零售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营范围及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占公司订单总数的 100%，不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紧密围绕摄影和影像领域开展业务，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在业界具有良好口碑，将上下游资源有效整合，在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等业务板块均形成收入。公司设置专门的市场营销部门，一方面通过持续多年的市场营销活动确立高至影像在业界以及包括汽车、手机数码等泛影像领域的行业地位，其中“摄影之友遍天下”60 城市影友见面会、每年度器材“榜中榜”评选、新媒体短视频“一分钟学摄影”系列等的市场活动有效保持了与商业客户以及消费人群的互动，能有效吸引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以“顾问式营销”服务客户，能够统筹运用公司资源，将平面媒体的公信力和新媒体的时效性结合并推、将专业摄影设备发烧友与新世代影像爱好者人群整合扩大，使老客户产生新的广告投放计划，也使新客户因为公司专业经验产生投放信赖。

（2）公司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公司对所服务行业的理解、对客户渠道的把控以及人员业务品质等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占公司订单总数的 100%，不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为控制公司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来杜绝和禁止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合规的行为。公司针对财务报

销、资金运用、项目操作流程等各个方面均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销售和项目操作；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均作出了禁止腐败行为、限制礼物招待开销等费用、禁止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承诺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情况、公司内部制度等事项，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均为协商议价销售，不存在招投标形式的销售。协商议价销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公司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除广州图片出版社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代理、主题活动

策划、摄影器材代理销售。

1、广告代理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代理服务主要是指独家代理《摄影之友》杂志的广告发布、以及公司自营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上的广告发布。公司已经度过了从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型的早期阶段，完成了平面杂志与线上新媒体相结合的影像全媒体传播渠道部署。公司以全国知名的专业摄影杂志《摄影之友》和“摄影之友”微博、“影像视觉”微博、“摄影之友”微信、“影像讲堂”微信、“鱼眼视频”微信、“视觉博物”微信、“一分钟学摄影”短视频以及“拾壹月”摄影自媒体联盟等为基础，形成专注于摄影影像领域的读者、消费者、客户关系网络，为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品牌客户提供媒体投放渠道，进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属于广告行业中的平面媒体及互联网自媒体广告代理，其业务的获取主要由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基本覆盖了摄影器材业界的一流企业，如尼康、佳能、奥林巴斯、索尼等，公司与这些广告客户取得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国际著名的专业摄影器材企业也通过公司的广告投放服务获得了持续的行业影响力。由于摄影和影像技术在数码新科技产品中的诸多应用，以及整个社会对摄影人群高消费能力的认可，泛影像类例如汽车和手机等数码科技品牌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也呈上升趋势，比如 OPPO 手机、VIVO 手机、努比亚手机、大疆、斯巴鲁汽车、雪佛兰汽车、迈腾汽车等均有广告投放，这也是公司未来广告业务突破的着力点。部分知名品牌企业主要通过其广告代理公司向公司采购广告位，因此在公司层面体现的直接客户有部分为知名品牌的一个或多个广告代理商，公司报告期内广告代理重点客户所对应的品牌如下：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品牌 |
|------------------|-------|
|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 索尼 |
|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 索尼 |
| 凯骏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 索尼 |
|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 佳能 |
|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 佳能 |
| 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 尼康 |

| | |
|----------------------|----------|
| 北京中广群星至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斯巴鲁汽车 |
| 运中公关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雪弗兰汽车 |
| 山南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 英菲尼迪汽车 |
| 吉利博瑞汽车 | 吉利博瑞汽车 |
|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 迈腾汽车 |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田径销售分公司 | 探路者汽车 |
| 施华洛世奇香港有限公司 | 施华洛世奇望远镜 |
| 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 | 阿迪达斯 |
| 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阿迪达斯 |
| 博雅公共关系有限公司 | 阿迪达斯 |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大疆 |
| 蓝色光标（天津）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 VIVO 手机 |
|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OPPO 手机 |
| 深圳市万普拉斯贸易有限公司 | 一加手机 |
| 北京灵跃盈熙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 努比亚手机 |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 努比亚手机 |
| 北京尚诚同力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荣耀 7 手机 |
| 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华硕手机 |
| 智赢信（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 三星手机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业务、前五大客户、重大合同披露的相关章节对广告代理业务的业务、客户及合同进行了详细描述。

公司在广告代理业务方面的关键业务资源要素包括：

（1）公司经营多年的稳定客户资源。公司以及公司前身深耕摄影行业十余载，所服务客户均为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客户本身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够长期投放广告并回款记录良好。

（2）公司垂直于摄影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能够为对客户从前期策划、媒介投放、线下活动、产品测评、消费者体验、数据库定向营销等一站式服务，专业能力值得信赖，相对于单一服务客户能力，竞争性强。

（3）公司与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摄影之友》杂志独

家广告代理权，该代理权保证了公司能够合法持久的开展《摄影之友》的杂志广告代理业务，从《摄影之友》市场化运营伊始，即与高至影像经营团队保持合作，代理协议持续续签。

(4) 公司自有运营的摄影影像类新媒体，公司以“享受影像生活”为服务核心目标，构建了一个拥有自营摄影类微博粉丝关注量 680 万、自营摄影类微信粉丝关注量 56 万以及短视频每期全网播放量逾 400 万的自营新媒体社群，公司在这些新媒体平台上的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使得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具备渠道多样性，并且在新媒体蓬勃发展的趋势下有更强议价能力。

2、杂志发行代理业务

公司的杂志发行代理是指推广、批发和销售专业摄影杂志《摄影之友》。《摄影之友》杂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074，为全国知名的专业摄影级刊物，由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主办出版，面向全国的摄影爱好者公开发行，每月发行2期，全年共计发行24期，公司主要通过邮局渠道、全国区域性杂志批发商以及电商零售等方式进行杂志的征订和销售。因此在杂志发行代理销售业务方面，公司的客户体现为单一大客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重大合同方面也体现为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的杂志销售合同。

公司在杂志发行代理业务方面的关键业务资源要素包括：

(1) 公司与《摄影之友》杂志的出版方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杂志代理发行协议，该协议使公司能够合法持久的对《摄影之友》杂志进行销售。

(2)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获得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510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公司通过最新年检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资质使公司能够合法的进行出版物的销售业务。

(3) 公司每年度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摄影之友》杂志邮发渠道销售合同，该合同使公司代理销售的《摄影之友》杂志能够进入邮局渠道进行大范围分销。

3、主题活动策划业务

公司的主题活动策划业务，是指公司与各类摄影或泛摄影相关品牌合作推出

的摄影主题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包括摄影主题沙龙讲座、户外摄影主题活动、专业摄影比赛这三种类型。这些活动均由相关品牌厂商、政府机构等单位出资，以摄影为主题在创造摄影爱好者群体互动沟通良好氛围的同时，达到为相关品牌厂商、政府机构等单位进行品牌宣传、信息传播的作用。部分知名品牌主要通过其活动或公关代理公司与公司开展合作，因此在公司层面体现的直接客户有部分为知名品牌的一个或多个活动代理商，公司报告期内主题活动策划业务重点客户所对应的品牌如下：

| 客户名称 | 对应的品牌 |
|------------------|-------------|
|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 联想品牌活动 |
| 上海里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 宝马行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中国银行 VIP 活动 |
| 北京多美马术文化有限公司 | 浪琴马术大师赛 |
| 北京嘉合事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索尼一带一路活动 |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爱普生大学生活动 |
| 石家庄知可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佳能摄影嘉年华 |
| 北京日报图片社 | 佳能摄影嘉年华 |
| 北京明日阳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VIVO 手机活动 |
| 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VIVO 手机活动 |
| 东莞市誉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OPPO 手机活动 |
|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OPPO 手机活动 |
| 浙江隆仕升服饰有限公司 | 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 深圳市开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华润徕卡影展 |

公司在主题活动策划业务方面的关键业务资源要素包括：

（1）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与摄影影像相关的主题活动策划及执行，需要在短时间内集结线上线下媒体资源、潜在消费人群以及摄影行业专家，从人群数据库调取到专业口碑传播，需要相当多行业资源来达成效果。

（2）客户认可摄影和影像爱好者的消费能力。随着消费升级，摄影早已从专业领域走向更为广泛的影像爱好者人群，设备器材也从专业单反越来越融入强调拍摄效果的高端手机，但摄影始终具备技术性和艺术性，客户需要更多的内容

营销和活动营销来接触目标人群。这部分高净值人群的消费能力还得到更多商务客户的认可，包括汽车、银行等都愿意采用影像活动来提升品牌形象。

4、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的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取得品牌代理权，在电商平台包括淘宝、天猫、京东等销售英国白金汉摄影包、法国高坚滤色镜和美国杜马克专业摄影包等品牌，公司代理销售的专业摄影包、滤色镜等产品主要客户群为国内专业级摄影爱好者人群。

公司在摄影器材销售业务方面的关键业务资源要素包括：

(1) 公司取得了 M.Billingham&Co.Ltd、Cokin France s.a.s.u、Tiffen International Ltd 三家公司关于旗下摄影包、滤镜等专业摄影器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唯一经销权，从而保证了公司能够获得独家销售这几大摄影器材品牌的官方权利，且这几大品牌均是国际著名品牌，为后续的新品牌引进奠定了良好的业界口碑。

(2) 富有经验的器材销售经营团队和专业媒体影像宣传资源。公司的产品团队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器材销售经验，每个新品牌引进会针对中国市场消费人群进行全新定位和品牌营销，而公司拥有的庞大摄影发烧友数据库又为定向精准营销提供了前提条件。

公司拥有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去开展上述四大类业务，公司的各类业务均不属于制造业，因此公司的关键资源中并不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重资产资源，公司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能够满足服务业的一般办公要求，并可持续发展。补充披露公司各项服务的消费群体如下：

“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有广告宣传需求的摄影、泛影像领域公司，摄影专业领域公司有尼康、佳能、奥林巴斯、索尼等专业摄影器材企业。泛影像类例如汽车、数码科技型企业是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新兴消费群体，如宝马汽车、吉利博瑞汽车、OPPO 手机、VIVO 手机、努比亚手机等。

公司杂志发行代理业务的消费群体为全国广大摄影爱好者群体，公司通过邮局系统向全国广大摄影爱好者发售《摄影之友》杂志。

公司主题活动策划类业务的消费群体是对摄影爱好者综合消费能力认可、希望通过影像内容活动对高净值人群进行相关营销的品类客户、政府机构等单

位。

公司摄影器材代理销售类业务的消费群体是摄影爱好者群体中的发烧友，由于公司所代理销售的摄影器材均为国际高端品牌，因此其消费人群也定位于对拍摄效果和器材装备有极致追求的发烧友人群。”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影媒体资源开发与经营、摄影器材代理销售的摄影专业市场第三方综合服务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公司主要以摄影领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核心，通过《摄影之友》杂志和公司多个自营新媒体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为摄影器材企业与摄影爱好者搭建起沟通交流的平台，并以此促进摄影器材的销售及发展公司其他创新型摄影相关服务。因此，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服务业，并不从事产品生产和科技研发制造，但公司积极拓展在摄影影像产业链下的服务类别，从自身服务入手结合新技术的发展，有针对性的已开发和正在开发一系列软件或 APP 产品。包括：开发完成“摄问”摄影作品知识问答软件、“封面相机”图片拍摄处理应用 APP 和针对公司即将推出的摄影消费类项目而全新开发的家庭影像数字化管理平台（影像族谱系统、家庭影像云相册系统、影像服务销售系统）。相关技术产品正陆续进行软件注册。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的“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服务及用途”中补充披露公司各项服务的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如下：

公司服务广告客户，建立了制度化的服务标准，在不断的实践中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服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客户的持续稳定合作可以证明公司服务的有效性；公司代理发行杂志，与邮局和其他分销商签订的合同中均有对杂志到货时间和破损率的要求，多年来合作稳定，也有效证实发行流程的规范；公司的主题策划活动业务，除多年经验保证活动的执行，每次活动结束后均撰写活动总结报告，明确各种传播数据及现场图片，保证活动质量；公司的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业务，与各大电商平台的合作均有相关协议条款约定，符合常规销售公司服务

标准。

由于公司不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并不专门从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因此公司独特的优势主要不体现在技术方面，而体现在公司四大类服务型业务所拥有的服务资源方面，具体如下：

A、一带多品牌集群优势

公司以“摄影之友”这个创立了三十年的品牌为起点，先后在业界推出“fotomen.cn”、“影像视觉”、“影像讲堂”、“摄问”、“鱼眼视频”、“一分钟学摄影”、“拾壹月影像联盟”等多个针对摄影细分市场的品牌，在行业内深耕细作，对所服务行业领域的最新市场动态和读者需求的理解深刻，在行业内外均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具备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B、优质可持续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积累覆盖了多种行业、规模、性质的客户群体，公司目前的客户涉及摄影器材及周边配件、3C数码、户外用品、银行金融、汽车、旅游等领域，使得公司业务除了在摄影器材行业内的优势外在其他行业也有相当多的客户发展空间。泛影像行业客户面对的都是中高端消费群体，对产品与服务的精细化程度与用户体验要求很高，且不同客户往往对于自身业务风格与市场定位构建具有差异化要求，且高端客户的维护与业务深入挖掘非常依赖于公司与客户间长期高水准、深层次的磨合沟通。因此，公司积累的高端客户资源优势构成了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

C、专业化人才梯队与行业资源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30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占49.28%，超过75%员工拥有摄影相关领域和市场、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媒体从业经历，并有在甲方客户或乙方代理公司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层业务能力强，为多个国家及省级摄影行业协会理事，拥有十年以上的媒介管理工作经验。公司是国内外近百家摄影比赛和展览机构的指定合作单位，并与国内外的一线摄影大师和网红摄影师均保持良好的联系及合作关系，包括胡歌、黄渤、黄觉、安琥、江一燕、林依轮、张震、任达华、周润发、郁可唯在内的影视明星摄影发烧友也参与过公司多种形式的合作互动。公司的专业人才梯队确保了公司能够与摄影行业内的专业人士持续保持深层次的对话及合作，公司自身团队的专业性及外围合作资源的专业性是公司形成的又一竞

争壁垒。

D、创新及综合运营能力

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保持传统媒体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新媒体业务的投入，积极尝试包括直播、短视频在内的新媒体手段和互动方式，为客户实现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随着业务量及媒体资源的扩大，公司开展自媒体运营业务，整合各类新媒体渠道，打造可控、性价比更高的传播平台；利用流量渠道扩散，最大化地实现精准传播，完成“内容+流量+数据”的产品闭环，形成一个以内容吸引用户、用流量转化用户、让数据促进销售的良性生态圈。公司现有四大业务板块在多年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了标准化的运作体系，为突破行业规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是目前行业内较为独特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完整的以用户互动体验为核心的品牌服务体系 and 顾问式服务方式，能够为客户为品牌提供卓有成效的系统化传播服务，打破企业单一服务的业务、数据、价值界限，能够实现业务贯通、信息共享，对于开发新行业客户、提高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客户粘性具有重要意义。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服务及用途”补充披露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东芝电子2017年2月-3月发布

| 媒体名称 | 投放位置 | 广告形式 | 广告尺寸 | 投放数量 | 单位 |
|------|-------------|--------|-----------------------|------|------|
| 摄影之友 | 内页 | 硬广 | 212*278mm | 1 | 页 |
| | 内页 | 软文 | 212*278mm | 1 | 页 |
| | 微信 | 图文+三条后 | | 2/1 | 条 |
| | 微博 | 图文+链接 | | 6/4 | 条 |
| | 网站首页-Banner | A002通栏 | 1940x180,*jpg/gif<30K | 1 | 月 |
| 合计 | | | | | 11/8 |



摄影之友2017年2-3执行明细

《摄影之友》杂志
3月刊硬广

《摄影之友》杂志
3月刊软文

摄影之友微博部分图文消息

2月13日
阅读量5万

#东芝快闪生活#你知道吗？相机用途有很多，除了可以满足高像素拍摄外，还能录制4K高清视频。另外，还可以替代优盘交换数据，甚至很多音乐的出版发行都已经采用SD卡了。当然，实现这一切的前提是SD存储卡容量要大。东芝最近刚推出TM SDHC/SDXC N302存储卡，超大128GB容量，90MB/s读取速度，随你怎么玩，都行！
👉网页链接

2月15日
阅读量9万

#东芝快闪生活#曾几何时，记录那些动人的时刻，而这些美好的记忆我们都会用可靠的存储设备来保存。一个大容量高速度的移动硬盘自然成为了首选，而这个特点，也正是东芝V8移动硬盘的特点，高达3TB的大容量，让那些美好的记忆得以保存。购买请戳：👉网页链接

3月16日
阅读量5万

#东芝快闪生活#换了几千张照片，作文件……由于硬盘损坏导致数据无法恢复，此时你的心情是怎样的？东芝V8 CANVIO高端分享移动硬盘，想你所想，将数据安全放在首位，融入3TB容量，文件传输速度高达50Mbps，自带备份、数据恢复与分享软件，一键恢复，让硬盘资料更安全可靠。👉网页链接

3月17日
阅读量5万

#东芝快闪生活#128GB大容量不伤美景，90MB/s超高速价格亲民，东芝最近推出SDHC/SDXC N302存储卡，红白经典设计，颜值爆表，除了能轻松应对高像素和4K高清视频需求，完美捕捉精彩瞬间，文件再大也能快速导入，还能防水防尘防射线，数据安全有保障。👉网页链接

3月18日
阅读量11万

2月15-23日，东芝于京东开展东芝电脑节——好存储东芝 超海量不伤 活动，多款存储产品优惠促销，购买前领取优惠券还可获得更多优惠，详情请戳：👉网页链接

3月19日
阅读量10万

这个情人节，给你的工作生活增加个“小情人吧”！2月13日-19日，东芝在京东商城推出东芝L恤赠礼活动，让产品送给大家，装中小巧的单反3.0U盘32GB仅售59.9元，送什么赶快行动吧~！👉网页链接

FOTOMEN网站首页Banner

FOTOMEN

摄影大咖等你问

节后送礼首选东芝存储带您疯狂享好礼

2017年2月13日-3月5日

2017-02-15 器材、装备

元宵节刚过，完美的2017年真的到来，东芝存储再次祝您鸡年吉祥如意！

图文消息
2017-2-15

摄影之友微信订阅号部分图文消息

2017年2月19日 22:42

给你20万 你拍得出这样照片吗？

东芝 手持设备画质要求越来越高 打以摄影师专业

广告摄影师从小小的数码相机起步

这才叫单反，你拍得出这样照片吗？

相机在日渐增多吗？这个方法帮你！

10倍快速提升拍摄水平？看清楚

赏花踏青，带它错不了！

3个“掌上宝”搞定摄影难题

3月19日
阅读量3535

影像视觉微信订阅号部分图文消息

2017-03-19 摄影视觉

学会这几招，春天拍照美十倍！

什么？你想要张红色储存卡？

学员招募影像讲师马克尔·高斯曼 国际大师班

3月26日
阅读量2380

什么？你想要张红色储存卡？

2017-03-26 影像视觉

90MB/秒 东芝爱丽斯N302存储卡

东芝爱丽斯TM SDHC/SDXC N302存储卡，外观设计时尚美观，经典红白配色，颜值又高，有16/32/64/128GB四种容量可选，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最大128GB的容量使用起来更从容，足以应对大量高清视频及多数应用程序，还能轻松完成大量数据的备份工作，采用东芝原厂闪存颗粒，最高的读取速率达到90MB/s，支持4K超高清视频，并具备三防（防水、防震、防射线）性能，十分适合摄影爱好者使用。

3月26日
阅读量238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服务及用途”中补充披露公司主题活动策划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2016年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传播渠道 | 广告页 | 软文页 | 产品植入 | 新高闻博 | |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条数 | 阅读量 | 条数 | 阅读量 |
| 摄影之友 | 9 | 7 | 2 | 151 | 956,552.7 | 26 | 178237 |
| 影像视觉 | 11 | 14 | 7 | 124 | 148,941.7 | 18 | 50864 |
| 小计 | 20 | 14 | 2 | 275 | 1,105,493.7 | 44 | 229121 |

| 赛事名称 | 比赛日期 | 广告形式 | 广告尺寸 | 投放数量 | 单位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5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
| 摄影之友 | 产品植入 | 图文 | 212-278mm | 9 | 东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摄影之友 | 微博微信 | 图文 | 151 | 条 | | | 9 | 17 | 22 | 34 | 7 | 14 | 7 | 29 | | | | |
| 摄影之友 | 微信公众号 | 图文 | 26 | 条 | | | 1 | 4 | 2 | 3 | 2 | 3 | 3 | 4 | 1 | | | |
| 小计 | | | 177 | | | | 1 | 1 | 2 | 14 | 20 | 28 | 36 | 11 | 17 | 11 | 34 | 1 |

汇总表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双周赛 排期明细

杂志平面广告

摄影之友微博部分图文消息



摄影之友公众号数据明细

| 发布时间 | 标题 | 主要内容 | 产品 | 阅读数量 |
|------------|-------------------------|--------------|--------|------|
| 2017/4/2 | 绝美风光大片 分分钟秒杀朋友圈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6914 | |
| 2017/3/26 | Don MacCallum - 金生月摄影风光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6040 | |
| 2017/3/19 | 3个户外摄影风光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5945 | |
| 2017/3/12 | 快来试一试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11033 | |
| 2017/3/5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4313 | |
| 2017/2/26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2711 | |
| 2017/2/19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7604 | |
| 2017/2/12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5489 | |
| 2017/1/15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5296 | |
| 2017/1/8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8989 | |
| 2017/1/1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6339 | |
| 2016/12/25 | Tom MacCallum - 金生月摄影风光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5569 | |
| 2016/12/18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18756 | |
| 2016/12/11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6981 | |
| 2016/11/27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4317 | |
| 2016/11/13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4170 | |
| 2016/10/30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4785 | |
| 2016/10/23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9881 | |
| 2016/10/16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3911 | |
| 2016/9/18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7444 | |
| 2016/9/4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7561 | |
| 2016/8/21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2054 | |
| 2016/8/14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3990 | |
| 2016/8/6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6375 | |
| 2016/8/1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3967 | |
| 2016/7/24 |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户外摄影大赛 | 2016户外旅行摄影大赛 | 11615 | |
| 小计 | | | 178237 | |

摄影之友微信服务号部分图文消息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获取并查阅公司业务开展平台《摄影之友》杂志、相关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的分类披露内容，确认公司上述披露内容的业务开展实质与经济合同

内容相对应，公司具备开展摄影领域专业传媒服务的核心资源。

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针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详细披露如下：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对象 | 销售标的 | 销售金额（元） | 签约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 杂志（摄影之友） | 单价按照杂志定价的 30%或 40%比例两档,并根据实际销售数量情况支付总价。 | 2017 年 1 月 | 履行中 |
| 2 | | 杂志（摄影之友-影像视觉） | 单价按照杂志定价的 37%确定,并根据实际销售数量情况支付总价。 | 2017 年 1 月 | 履行中 |
| 3 |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广告 | 304,000 | 2016 年 12 月 | 履行中 |
| 4 | 盟博广告（上海） | 媒体投放 | 3,307,200 | 2016 年 7 月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客户对象 | 销售标的 | 销售金额（元） | 签约时间 | 履行情况 |
|----|------------------|-----------------|--------------|-------------|------|
| 5 | 有限公司 | | 4,356,000 | 2017年3月 | 履行中 |
| 6 | 浙江隆仕升服饰有限公司 | 2015年户外摄影大赛 | 987,360 | 2015年3月 | 履行完毕 |
| 7 | | 2016年户外摄影大赛 | 1,504,919 | 2016年4月 | 履行中 |
| 8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主题摄影大赛 | 395,000 | 2016年6月 | 履行完毕 |
| 9 | | | 347,000 | 2016年1月 | 履行完毕 |
| 10 | 北京多美马术文化有限公司 | 浪琴表北京国际马术风尚摄影大赛 | 632,800 | 2016年1月 | 履行完毕 |
| 11 |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拍摄 | 381,600 | 2016年6月 | 履行完毕 |
| 12 | 北京瀚汇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广告 | 350,000 | 2016年12月 | 履行完毕 |
| 13 | 北京大旗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影赛影展活动策划 | 500,000 | 2015年2月 | 履行完毕 |
| 14 | | 影赛影展活动策划 | 500,000 | 2015年1月 | 履行完毕 |
| 15 | 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 广告 | 1,848,000.00 | 2017年3月 | 履行中 |
| 16 |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 | 400,000.00 | 2016年10月21日 | 履行完毕 |
| 17 |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广告 | 1,240,200 | 2016年1月 | 履行完毕 |

注：（1）报告期内，针对固定金额合同，公司选取单个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单个合同未列明详细金额但对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且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

（2）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的两份杂志销售协议，报告期确认收入为人民币853319.25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占该两份合同收入比例为66.67%。

2、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约时间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1 |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广告代理合作 | 框架合同，报告期的成本金额为 40.45 万元，占整个合同成本比例为 37.80% | 2014 年 1 月 | 正在履行 |
| 2 | 广州润演辰贸易有限公司 | 摄影器材包 | 1,434,305.98 | 2017 年 5 月 | 正在履行 |
| 3 | Future Publishing Limited | 图片授权 | Digital Camera Magazine: 1729 英镑/月 | 2016 年 1 月 | 正在履行 |
| | | 图片授权 | Professional Photograph Magazine: 1425 英镑/月 | | |
| 4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白金汉摄影包、滤镜 | 2,696,817.24 | 2016 年 9 月 | 履行完毕 |

注：报告期内对本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及抵押合同。

4、房屋租赁合同

| 序号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合同金额 |
|----|-----------------|-----------------------------------|-------------|-------------------------|--|
| 1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801 房 A 单元 | 336.23 | 2017.1.1-201 9.12.31 | 30,260.70 元/月 |
| 2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801 房 B 单元 | 324.88. | 2017.1.1-201 9.12.31 | 29,239.20 元/月 |
| 3 | 北京信安华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三层 322 号 (原 318) | 900 | 2017.1.15-20 19.1.14 | 82,125 元/ 月 |
| 4 | 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98 号二层自编 2-14 | 94 | 2017.3.1-201 7.12.31 | 4,042 元/月 |
| 5 | 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98 号二层自编 2-1 | 210 | 2016.9.1-201 9.8.31 | 2016 年 9 月 1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租金 8190 元/月；2017 年 9 月 1 日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租金 8829 元/月 |
| 6 | 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98 号 2 楼自编 2-12 房 | 270 | 2015.1.17 至 2017.12.31 | 2017.1.1 至 2017.12.31 租金 12150 元/月 |
| 7 | 广州市华翠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85-87 号 201 房自编 207A 号 | 33.7225 | 2015.9.1 至 2017.8.31 | 4383.90 元/ 月 |

注：以上租赁合同均在履行中。

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合同中：

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已经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要素，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已经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经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核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

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中详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各项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及补充如下：

A、政策调整的风险

广告及媒介传播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布的《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纲领性文件均将文化传播产业作为促进国家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重

要措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证广告媒介业务传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已经着手新业务领域拓展，基于原有资源的积累，新业务一经开展收入稳步上升。摄影器材代理销售额，2016年度为752,280.63元，2017年1-3月份为1,361,255.74元，2017年4-8月为2,633,508.18元，电商平台的销售一般在下半年度进入旺季，收入增长可以预期。

B、行业景气下行的风险

广告及摄影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都会对广告及摄影相关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欠佳，各个摄影产业链企业必然会削减广告及咨询需求预算，整体广告及摄影相关行业的经营状况亦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广告客户已经不再拘泥于专业摄影器材厂商，汽车、手机、商务手表等类型广告客户也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紧跟摄影领域发展潮流，不断拓展与新型摄影摄像智能载体厂商例如大疆、gopro等的合作，另一方面也寻求合适的机会进行产业链延伸，增加业绩增长点提升抗风险能力，缓解可能的业绩波动的情形。

C、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75%；通过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5%；此外，何志光先生通过高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7.50%的股份，作为高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参与高坚合伙的事务管理，构成对高坚合伙的实际控制。何志光共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97.50%的股份，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同时何志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的影响力。若何志光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以个人行业号召力参与公司运营，公司各业务版块均有实力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

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D、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0,781.47 元、7,749,916.24 元和 12,933,727.99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21.36%，25.93%和 55.62%。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且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依然较大，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对不同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划分，并强化跟进业务人员的薪酬考核降低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已全面检查申报材料全套文件，本次挂牌申报全套文件中所有应当由律师见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均已由律师见证、签字、盖章。

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会计法》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即《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财务负责人的简历，确认财务负责人张南女士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体如下：

张南，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电大财务专业，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煤

矿机械厂，担任会计；1998年3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广州番禺力恒木业制品厂担任会计主管；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广州乐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摄影之友杂志社，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自2017年6月16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财务负责人张南女士于1998年5月24日取得财政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于2003年1月22日取得广州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已具备从事会计师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进行了全面核查，行业部分所引用的全部数据来源如下：

| 序号 | 相关行业数据 | 具体来源 |
|----|--------------------------|---|
| 1 | 2010-2017年（预计）全球广告行业市场规模 | Wind 资讯 |
| 2 | 2010年至2016年全国广告行业营业额 | 国家工商总局 (http://www.saic.gov.cn/zt/jg/ggjjg/201601/t20160105_219074.html) |
| 3 | 2015年全国出版行业数据 |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出版的《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
| 4 | 至2020年广告行业市场规模预计 | 前瞻产业研究院 (http://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459/150803-645766a4.html) |
| 5 | 摄影行业市场规模及趋势分析 | 中国人像摄影学会、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务服务业司《中国人像摄影行业 |

| 序号 | 相关行业数据 | 具体来源 |
|----|--------|------------|
| | | 2015 发展报告》 |

综上，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所引用的数据来自国家工商总局、中国新闻出版研究等政府或国家级研究机构，或来自前瞻产业研究员、Wind 资讯、中国人像摄影学会等专业的行业研究机构，全部引用的行业数据具有真实出处及确定来源。

16、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我们在承接业务前已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初步尽调了解项目情况。对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采取调取工商档案、访谈、内部控制测试、取得相关材料的检查程序进行核查，通过核查不存在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不诚信情况；我所派注册会计师及四名其他助理人员进驻现场开展审计工作，派出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所内质量控制，进行三级复核制度，对审计中发现的情况已与被审计单位和所内质控进行充分沟通，复核人员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认为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适当的。在复核过程中，不存在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的情况。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我们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了以下方面：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收入主要为广告代理和杂志发行，部分为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专业摄影领域的媒介传播服务。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影媒体资源开发与经营、摄影器材代理销售的摄影专业市场第三方综合服务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公司主要以摄影领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核心，通过《摄影之友》杂志和公司自有多个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为摄影器材企业与摄影爱好者搭建起沟通交流的平台，并以此促进摄影器材的销售及发展公司其他创新型摄影相关服务。

我们通过与被审计单位不同人员进行访谈、与律师的沟通、翻阅工商档案以及对公司账务的审计，发现公司的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经过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会计政策的比较，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制定和选择标准与同行业基本相同，不存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4) 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经过我们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增资情况，两次增资价格均系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2、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我们核查到：

公司针对重要的业务循环如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等均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重要事项通报机制，保障重要事项在规定时限和人员范围内进行通报，让管理层、财务部门等相关方及时掌握企业重要动态并及时解决重要问题。

（三）持续经营

1、行业需求

（1）广告行业：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广告业一直呈现出增长状态。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数据，从2010年至2014年的五年间，全国广告经营额从2300多亿元猛增至5600多亿元，中国广告市场的规模目前已位居全球第二。随着1979年我国现代广告业市场的重新起步，广告行业显示出强劲的活力。近年来，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快速稳定增长，2014年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2001-2016年，我国广告市场规模由794.89亿元增长到6,48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70%，远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

（2）杂志发行业：公司的杂志销售发行业务还涉及出版行业，出版业按产品分为图书出版、期刊出版、报纸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等。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5年新闻出版产业营业收入2.1万亿，较2014年增加1,688.8亿元，增长8.5%。其中带动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是数字出版的高速发展，2015年数字出版营业收入达到4,404亿元，占全产业比重达到20.34%，年增速达到30%，反映出新闻出版产业仍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摄影行业：具体到公司所处的专业摄影传媒领域，由于该领域较为细分，尚未有专门的权威机构对其发布研究数据。公司的专业摄影传媒领域与摄影行业息息相关，可以说摄影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影响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兴衰，2014年，摄影行业营业额占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的0.39%，为第三产业增加值306,739亿元的0.80%，占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的0.94%。摄影行业就业人数占全国总就业人口77,253万人的0.74%。在人像摄影方面，2014年人像摄影行业市场全年实现总产值2,465亿，比去年同期增长14.1%，与2013年增长率26.4%相比，增速放缓12.28个百分点，但仍高于GDP7.4%的增速。2014年，我国摄影行业经营单位达38万家，比上年增长8.6%，从业人数575万人，同比增长2.7%。行业从业人员自主创业势头良好，专业人员和高素质人才成为行业急需，就业岗位增加使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保持持续增长，对摄影器

材的需求旺盛。

(4) 趋势：我国媒介传播行业技术进步日新月异，新兴媒体如手机网站、手机报刊、IP 电视、移动数字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等层出不穷，蓬勃发展，媒介传播行业的发展空间被极大拓宽。新科技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的新媒体服务模式，以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新媒体的发展成为了媒介传播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随着我国逐步进入中等收入水平国家，社会消费结构向发展型、享受型升级。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较快增长为数码冲印及影像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整个行业的规模效益和特色化、多元化局面开始呈现，产品和服务空间巨大，新业态同步迅速增长，新媒体的发展也成为了媒介传播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同时促进了整个传媒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效益提升。

2、竞争优势

(1) 一带多品牌集群优势：公司积累覆盖了多种行业、规模、性质的客户群体，公司目前的客户涉及摄影器材及周边配件、3C数码、户外用品、银行金融、汽车、旅游等领域，使得公司业务除了在摄影器材行业内的优势外在其他行业也有相当多的客户发展空间。泛影像行业客户面对的都是中高端消费群体，对产品与服务的精细化程度与用户体验要求很高，且不同客户往往对于自身业务风格与市场定位构建具有差异化要求，且高端客户的维护与业务深入挖掘非常依赖于公司与客户间长期高水准、深层次的磨合沟通。因此，公司积累的高端客户资源优势构成了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

B、优质可持续的客户资源优势

(2) 公司积累覆盖了多种行业、规模、性质的客户群体：公司目前的客户涉及摄影器材及周边配件、3C数码、户外用品、银行金融、汽车、旅游等领域，使得公司业务除了在摄影器材行业内的优势外在其他行业也有相当多的客户发展空间。泛影像行业客户面对的都是中高端消费群体，对产品与服务的精细化程度与用户体验要求很高，且不同客户往往对于自身业务风格与市场定位构建具有差异化要求，且高端客户的维护与业务深入挖掘非常依赖于公司与客户间长期高水准、深层次的磨合沟通。因此，公司积累的高端客户资源优势构成了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

(3) 专业化人才梯队与行业资源：公司员工平均年龄 30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

历占 49.28%，超过 75% 员工拥有摄影相关领域和市场、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媒体从业经历，并有在甲方客户或乙方代理公司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层业务能力强，为多个国家及省级摄影行业协会理事，拥有十年以上的媒介管理工作经验。公司是国内外近百家摄影比赛和展览机构的指定合作单位，并与国内外的一线摄影大师和网红摄影师均保持良好的联系及合作关系，包括胡歌、黄渤、黄觉、安琥、江一燕、林依轮、张震、任达华、周润发、郁可唯在内的影视明星摄影发烧友也参与过公司多种形式的合作互动。公司的专业人才梯队确保了公司能够与摄影行业内的专业人士持续保持深层次的对话及合作，公司自身团队的专业性及外围合作资源的专业性是公司形成的又一竞争壁垒。

(4) 创新及综合运营能力：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在保持传统媒体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新媒体业务的投入，积极尝试包括直播、短视频在内的新媒体手段和互动方式，为客户实现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随着业务量及媒体资源的扩大，公司开展自媒体运营业务，整合各类新媒体渠道，打造可控、性价比更高的传播平台；利用流量渠道扩散，最大化地实现精准传播，完成“内容+流量+数据”的产品闭环，形成一个以内容吸引用户、用流量转化用户、让数据促进销售的良性生态圈。公司现有四大业务板块在多年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了标准化的运作体系，为突破行业规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是目前行业内较为独特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完整的以用户互动体验为核心的品牌服务体系和顾问式服务方式，能够为客户为品牌提供卓有成效的系统化传播服务，打破企业单一服务的业务、数据、价值界限，能够实现业务贯通、信息共享，对于开发新行业客户、提高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客户粘性具有重要意义。

3、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72.90 | 2,316.66 | 2,406.12 |
| 净利润 | -35.38 | 235.27 | 244.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6.30 | 223.69 | 237.51 |
| 综合毛利率（%） | 34.99 | 48.56 | 46.52 |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2.08 | 14.67 | 17.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 -1.54 | 13.95 | 17.42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7 | 0.47 | 0.49 |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9%、48.56% 和 46.52%，报告期内 2015 年与 2016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下降较快。

公司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89.46 万元，主要是受广告代理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广告代理主要依托《摄影之友》杂志的广告代理，受互联网等新媒体影响，传统杂志纸质媒体受阅群体数量下降，导致传统的纸质媒体广告投放下降，公司的 2016 年广告代理收入相比 2015 年有所下降，2017 年 1 至 3 月广告代理收入仍然处于下降趋势，公司早已部署积极转型，全面拓展如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提高公司广告代理板块的整体收入水平。公司的净利润 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相当，虽然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在 2016 年有所下降，但公司围绕着具有高度粘性及习惯性消费的摄影爱好者的特点，开拓了以影像主题活动、摄影器材销售为核心的新业务增长点，依托公司杂志媒体广告独家代理及在摄影行业的影响力，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开始在互联网销售高端摄影器材包业务，2016 年互联网销售收入 75.23 万元，基本弥补了广告代理业务的收入下降，而公司的期间费用两年变化不大，故 2016 年与 2015 年的净利润水平相当。

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3 月的净利润为负，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业务受季节因素的影响所致，2017 年 1 月至 3 月中，有受中国传统春节的影响，活动策划与互联网的摄影器材包的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广告代理业务也受季节性影响，一般第一季度为广告需求客户的年初预算审核时期，第一季度的广告投放较为谨慎，第一季度的收入相比其他季节会有所下降；第二，公司的第一季度净利润为负影响最大的是毛利率下降较快，这主要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固定成本，收入在第一季度有所下降的情况下，成本不会下降，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是职工薪酬，物业租赁等，这些固定成本在 2017 年反而会上升，公司规模较小，收入的下降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第三，公司第一季度的费用相比其他季节较高，主要是第一节临近或者刚过春节，职工福利，客户拜访等会有所增

加，同时公司在第一季度支付 20 万左右的新三板挂牌的审计及咨询服务费。综上所述因素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负。

综上，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收入确认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要求，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假定收入存在跨期确认的风险。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分类分析性复核，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对公司销售与收款进行了内控测试，主要核查了各类型收入合同的签订、收款、发票、会计账务处理等情况，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了相关的交易额及余额，并对发函、回函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检查预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收入确认的对应关系，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4）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况。

公司收入分为杂志销售、广告代理、活动策划和其他商品销售具体确认如下：

①杂志销售：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则公司杂志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如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代理销售方式，则在售出杂志的退货期满时，经由公司与代理商对已售杂志数量及价格准确核对并结算收款后，确认收入。

②广告代理：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约定与客户签订发布合同，在自有媒体广告发布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确认收入。

③活动策划：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现场活动，活动完成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④其他商品销售：商品已发出，并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关注了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我们通过网上相关的公示系统核查公司董监高及其他重要员工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检查公司的征信报告来核查公司的其他关联情况等信息。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审核申报期间的重大投资业务或债务重组业务，确认投资和重组的性质

是否构成新的控制和关联方关系；了解被审单位与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和债权人、债务人交易性质及范围，对其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判断，识别潜在的控制和关联方。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广告服务 | 协商定价 | - | 264,150.94 |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商定价 | 937,042.77 | - | - |

上述交易金额均不含税。关联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有从事贸易类业务，2016年在《摄影之友》杂志上进行宣传，因而产生广告服务费。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7年开始，关联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将不从事摄影器材辅助设备及摄影包的经营，但由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是天猫注册备案网店的运营主体、也是京东的白金汉摄影包的独家供应商，上述运营主体及供应商的变更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高至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约定，在天猫运营主体及京东独家供应商备案未变更成功之前，仍然由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运营网店，仍然由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向京东供货，但所有货源均来自本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仅为本公司的独家下游经销商，待天猫注册备案网店的运营主体与京东的供应商备案变更为本公司之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此类业务。公司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因而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股东与企业拆借资金的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借余额 | 2015 年度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5 年度拆借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5 年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股东 | 其他应付款 | - | 700,000.00 | - | - | 700,000.00 | 借款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 | 1,618,388.94 | - | - | 1,618,388.94 | 借款 |

续: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6 年期初资金拆借余额 | 2016 年度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6 年度拆借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6 年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股东 | 其他应付款 | 700,000.00 | 5,000,000.00 | - | 700,000.00 | 5,000,000.00 | 借款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1,618,388.94 | 3,894,205.24 | - | 717,500.00 | 4,795,094.18 | 借款 |

续: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7 年期初资金拆借余额 | 2017 年 1-3 月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7 年 1-3 月拆借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7 年 1-3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7 年 1-3 月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股东 |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 借款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4,795,094.18 | 86,475.77 | - | 2,306,400.00 | 2,575,169.95 | 借款 |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所需借入的资金，或者，公司将资金短暂拆借给关联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管理未严格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7年3月31日拆借资金余额 | 2017年3-6月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7年3-6月拆借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7年3-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7年6月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2,575,169.95 | - | - | 2,575,169.95 | - | 还款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因历史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也再未发生关联资金拆借事项。

（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商定价 | - | 2,304,972.00 | - |

上述交易金额不含税。公司围绕摄影开展摄影领域的广告代理、活动策划与杂志分销，并以互联网为工具累积了一批摄影爱好者用户，为了将微博、微信等关注量转化为公司的实际利润贡献，公司决定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经营微店、天猫、京东等多互联网销售渠道，主要销售摄影器材包、辅助设备等。而关联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有从事相关方面的贸易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将存货一次性处理给本公司，因此交易具有偶发性，后续不再发生，因而在2016年产生了一笔偶发性的关联采购交易。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而产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其价格基本按存货的账目价值进行清理，未出现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所述，会计师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要求和指引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货币资金

会计师人员亲自前往基本户开立银行打印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已记录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函证过程系由会计师人员亲自前往银行执行，函证过程有效。

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将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借贷方流水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金额一致，不存在付款方与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形。

会计师通过实施函证程序及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发生额不存在异常，期初余额、期末余额真实、完整。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通过核查费用确认原则，检查职工成本的归集，人工汇总表、五险一金费用与应付职工薪酬、人事部门的工时记录核对相符，是否按人事部门人员清单分别归集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核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房屋租金、水电费的成本费用归集，是否按资产费用使用部门分别归集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评价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的合理性并分析其形成原因；对各项主要费用进行测算并原始单据、合同进行核对；分析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的匹配性等措施应对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项目组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以获取用于识别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所需的信息：

(1) 询问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了解管理层针对舞弊风险设计的内部控制，以及治理层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

(2) 考虑是否存在舞弊风险因素；

(3) 考虑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发现的异常关系或偏离预期的关系；

(4) 考虑有助于识别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其他信息。

项目组也对应的采取了相应的总体应对措施：

(1) 考虑人员的适当分派和督导；

(2) 考虑被审计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

(3) 在选择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当注意使某些程序不为被审计单位预见或事先了解。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基础上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项目组从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交易账户（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并根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测试结果，设计并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

(1) 抽查与采购、付款业务流程有关的单据：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付款回单、采购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通过检查原始单据确定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已按照采购与付款业务 规章制度执行。

(2) 抽查与销售、收款业务流程有关的单据：销售合同、出库单、经客户确认的收货单、销售发票、收款记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通过检查原始单据确定公司具体销售与收款业务已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九）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通过核对《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编制所得税测算表底稿对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进行说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形成审计底稿递交给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员进行复核；阅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其他信息等措施应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问题。

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并且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发现的其他事项予以了关注。

综上所述，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在推荐挂牌审计业务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与之相关的审计程序是充分的、完整的。

1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经核查《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议文件并与公司人

员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2017年6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0622001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修改，使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公司最新章程，公司章程完备性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
|----|----------------------------------|--|
| 1 |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 公司章程第 15 条约定，“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章程第 27 条对股东名册管理进行相应的约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
| 2 |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 公司章程第 29 条、30 条、31 条、32 条、36 条、42 条、171 条、172 条等条款内容体现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即对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资产收益权、知情权、提议、召集、主持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权、以自己名义向侵犯公司或股东利益的人提起诉讼权、分配公司利润权等权利进行相应的约定。 |
| 3 |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 公司章程第 35 条进行了相应的约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不得以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 |

| 序号 | 项目 | 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
|----|--------------------------------------|--|
| | | 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 4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 公司章程第 36 条进行了相应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5 |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 <p>公司章程第 71 条进行了相应约定：</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6 |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 <p>公司章程第 39 条进行了相应约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p> |

| 序号 | 项目 | 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
|----|-----------------------------|---|
| | |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 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7 |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 公司章程第 105 条进行了相应约定,以及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 |
| 8 |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 公司章程第 152 条进行了相应的约定,并约定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 9 |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 公司章程第 153、154 条进行了相应约定,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 10 | 利润分配制度 | 公司章程第 168 条至第 172 条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
| 11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公司章程第 155 条至第 157 条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
| 12 |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 不适用仲裁 |
| 13 |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公司章程第 82 条、83 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相应的约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 序号 | 项目 | 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
|----|------------|---|
| | |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八) 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及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对于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
| 14 |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 <p>公司章程第77条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p> |

| 序号 | 项目 | 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
|----|------------|--|
| | | <p>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
| 15 |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 公司章程未约定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同时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治理机制情况核查记录表;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

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则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第77条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并取得上述人员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治理机制情况核查记录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

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8、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公司股东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是员工持股平台，主办券商核查高坚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高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801房自编A单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何志光 |
| 主体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9日 |
| 合伙期限 | 2037年3月9日 |

高坚合伙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高坚合伙各合伙人目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志光 | 普通合伙人 | 316.50 | 75.3572% |
| 2 | 曾梅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8.5714% |
| 3 | 张莉华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5.0000% |
| 4 | 孟莉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8571% |
| 5 | 甄晓辉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姬蕊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7 | 俞蓉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8 | 乔枫伟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9 | 潘少扬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143% |
| 10 | 黄慧婷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143% |
| 11 | 翟皓俊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12 | 余文憬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13 | 周默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合计 | | | 420.00 | 100.00% |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高坚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证明及出资资金的银行流水，同时取得了高坚合伙《关于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以及高坚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如因声明有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情形，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坚合伙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高坚合伙所有合伙份额均为合伙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伙份额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高坚合伙投资份额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阅高坚合伙的合伙协议、设立及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高坚合伙情况如下：

①2017年3月6日，何志光、曾梅、张莉华、孟莉、甄晓辉、姬蕊、俞蓉、乔枫伟、潘少扬、黄慧婷、翟皓俊、余文憬、周默共同签署了《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设立高坚合伙，其中何志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2017年3月9日，高坚合伙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高坚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志光 | 普通合伙人 | 316.50 | 75.3572% |
| 2 | 曾梅 | 有限合伙人 | 36.00 | 8.5714% |
| 3 | 张莉华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5.0000% |
| 4 | 孟莉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8571% |
| 5 | 甄晓辉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6 | 姬蕊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7 | 俞蓉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8 | 乔枫伟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4286% |
| 9 | 潘少扬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143% |
| 10 | 黄慧婷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7143% |
| 11 | 翟皓俊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12 | 余文憬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13 | 周默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571% |
| 合计 | | | 420.00 | 100.00% |

高坚合伙已经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设立登记。因此，高坚合伙的成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②高坚合伙的变更

高坚合伙自设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合伙人、合伙份额及投资总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高坚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高坚合伙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状态为合法有限存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清理问题。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高坚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支付说明，并访谈公司股东，对高坚合伙取得公司股权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7年3月1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公司原股东为何志光、张南，现增加股东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2）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3）其中：张南新增出资45万元，1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2.5%；（4）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新增出资435万元，14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8.12%；（5）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420万元，14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7.5%。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增资人 | 增资总额 (万元)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 增资价格 (元/出资) | 增资 方式 |
|----|-------|---------------|---------------|---------------|----------------|----------|
| 1 | 张南 | 15.00 | 15.00 | 45.00 | 3.00 | 货币 |
| 2 | 广州图片社 | 145.00 | 145.00 | 435.00 | 3.00 | 货币 |
| 3 | 高坚合伙 | 140.00 | 140.00 | 420.00 | 3.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 | 300.00 | 900.00 | — | — |

2017年3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何志光 | 495.00 | 61.875 | 货币 |
| 2 | 广州图片社 | 145.00 | 18.125 | 货币 |
| 3 | 高坚合伙 | 140.00 | 17.500 | 货币 |
| 4 | 张南 | 20.00 | 2.500 | 货币 |
| 合计 | | 800.00 | 100.000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坚合伙取得公司股权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该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经核查公司整体历史沿革，公司符合“股权明细、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9、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5、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影媒体资源开发与经营、摄影器材代理销售的摄影专业市场第三方综合服务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7年1-3月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广告代理 | 2,581,897.31 | 1,016,951.77 | 1,564,945.54 | 60.61 |
| 活动策划 | 1,407,328.78 | 1,235,628.69 | 171,700.09 | 12.20 |
| 杂志销售 | 1,378,483.51 | 1,077,364.65 | 301,118.85 | 21.84 |
| 其他商品销售 | 1,361,255.74 | 1,044,476.17 | 316,779.57 | 23.27 |
| 合计 | 6,728,965.34 | 4,374,421.28 | 2,354,544.05 | 34.99 |

续

| 2016年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广告代理 | 12,680,264.44 | 4,246,061.40 | 8,434,203.04 | 66.51 |
| 活动策划 | 3,208,482.12 | 2,606,660.28 | 601,821.84 | 18.76 |
| 杂志销售 | 6,525,541.91 | 4,502,369.99 | 2,023,171.92 | 31.00 |
| 其他商品销售 | 752,280.63 | 561,000.67 | 191,279.96 | 25.43 |
| 合计 | 23,166,569.10 | 11,916,092.34 | 11,250,476.76 | 48.56 |

续

| 2015年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广告代理 | 14,144,033.27 | 4,580,006.67 | 9,564,026.60 | 67.62 |
| 活动策划 | 2,658,550.32 | 2,195,118.60 | 463,431.72 | 17.43 |
| 杂志销售 | 7,258,657.87 | 6,092,915.77 | 1,165,742.10 | 16.06 |
| 其他商品销售 | | | | |
| 合计 | 24,061,241.46 | 12,868,041.04 | 11,193,200.42 | 46.52 |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52%、48.56%和34.99%，2016年相比2015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杂志销售的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有：1、公司2015年代理销售的杂志有《摄影之友》及其副刊等三本杂志，因《摄影旅游》（《摄影之友》的副刊）销量较差，此杂志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从2016年开始决定停止《摄影旅游》的销售，杂志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的上升；2、从2016年开始《摄影之友》及其副刊的杂志的内容进行缩减，公司杂志的印刷成本降低50%左右；3、从2016年开始，《摄影之友》及其副刊杂志的零售价有所提高，而公司的批发价格也随之提高，价格平均提升15%以上；综上所述三个原因，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上升。公告的其他产品如活动策划、广告代理在15年与16年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7年相对2016年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1、公司业务受季节因素的影响所致，1至3月，公司有受中国传统春节的影响，活动策划与杂志销售的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广告代理业务也受季节性影响，一般第一季度为广告需求客户的年初预算审核时期，第一季度的广告投放较为谨慎，所以第一季度的收入相比其他季节会有所下降；2、公司在第一季度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的成本并未因此而下降，这主

要是公司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收入在第一季度有所下降的情况下，成本不会下降，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是职工薪酬，物业租赁等，这些固定成本在 2017 年反而会有所上升，公司规模较小，收入的下降对毛利率影响较大；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 2017 年的相应产品的全年毛利率预计与 2016 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 同行业指标比较分析”中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影媒体资源开发与经营、摄影器材代理销售的摄影专业市场第三方综合服务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公司主要以摄影领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核心，通过《摄影之友》杂志和公司自有多个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为摄影器材企业与摄影爱好者搭建起沟通交流的平台，并以此促进摄影器材的销售及发展公司其他创新型摄影相关服务。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公司有大众摄影杂志、蜂鸟网、色影无忌网等，但都不属于公众公司，财务指标无法进行对比。同行业与公司业务模式相近的新三板公众公司主要有江南传媒（837217）、中山传媒（870787）、海洋风（831772），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选取 2016 年与 2015 年数据进行对比，公众公司数据来自其年报）：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 | | | |
|-------|--------|-------|-------|-------|-------|
| | 江南传媒 | 中山传媒 | 海洋风 | 平均 | 本公司 |
| 综合毛利率 | 43.12 | 36.55 | 55.53 | 45.07 | 48.56 |

续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 | | | |
|-------|--------|-------|-------|-------|-------|
| | 江南传媒 | 中山传媒 | 海洋风 | 平均 | 本公司 |
| 综合毛利率 | 29.66 | 31.96 | 59.18 | 40.27 | 46.52 |

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为 48.56%，公司毛利率低于海洋风，但高于江南传媒与中山传媒，总体来说，稍高于同行业 45.07% 的平均水平，2015 年毛利率为 46.52%，

公司毛利率低于海洋风，高于江南传媒与中山传媒，高于行业 40.27% 的平均水平，公司整体毛利率稳定，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的规模较小，收入水平远低于江南传媒与中山传媒，因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上行业平均之上，但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 核查程序

A、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同行业相关企业公众公司的 2015 年与 2016 年年报，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数据比较，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B、核查了公司报告期成本的构成，确认是否存在成本构成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C、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价格波动的合理性；

2) 核查内容

A、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的核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影媒体资源开发与经营、摄影器材代理销售的摄影专业市场第三方综合服务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7 年 1-3 月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 广告代理 | 2,581,897.31 | 1,016,951.77 | 1,564,945.54 | 60.61 |
| 活动策划 | 1,407,328.78 | 1,235,628.69 | 171,700.09 | 12.20 |
| 杂志销售 | 1,378,483.51 | 1,077,364.65 | 301,118.85 | 21.84 |
| 其他商品销售 | 1,361,255.74 | 1,044,476.17 | 316,779.57 | 23.27 |
| 合计 | 6,728,965.34 | 4,374,421.28 | 2,354,544.05 | 34.99 |

续

| 2016 年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

| 2016年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广告代理 | 12,680,264.44 | 4,246,061.40 | 8,434,203.04 | 66.51 |
| 活动策划 | 3,208,482.12 | 2,606,660.28 | 601,821.84 | 18.76 |
| 杂志销售 | 6,525,541.91 | 4,502,369.99 | 2,023,171.92 | 31.00 |
| 其他商品销售 | 752,280.63 | 561,000.67 | 191,279.96 | 25.43 |
| 合计 | 23,166,569.10 | 11,916,092.34 | 11,250,476.76 | 48.56 |

续

| 2015年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广告代理 | 14,144,033.27 | 4,580,006.67 | 9,564,026.60 | 67.62 |
| 活动策划 | 2,658,550.32 | 2,195,118.60 | 463,431.72 | 17.43 |
| 杂志销售 | 7,258,657.87 | 6,092,915.77 | 1,165,742.10 | 16.06 |
| 其他商品销售 | | | | |
| 合计 | 24,061,241.46 | 12,868,041.04 | 11,193,200.42 | 46.52 |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52%、48.56%和34.99%，2016年相比2015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杂志销售的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有：1、公司2015年代理销售的杂志有《摄影之友》及其副刊等三本杂志，因《摄影旅游》（《摄影之友》的副刊）销量较差，此杂志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从2016年开始决定停止《摄影旅游》的销售，杂志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的上升；2、从2016年开始《摄影之友》及其副刊的杂志的内容进行缩减，公司杂志的印刷成本降低50%左右；3、从2016年开始，《摄影之友》及其副刊杂志的零售价有所提高，而公司的批发价格也随之提高，价格平均提升15%以上；综上所述三个原因，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上升。公告的其他产品如活动策划、广告代理在15年与16年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7年相对2016年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1、公司业务受季节因素的影响所致，1至3月，公司有受中国传统春节的影响，活动策划与杂志销售的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广告代理业务也受季节性影响，一般第一季度为广告需求客户的年初预算审核时期，第一季度的广告投放较为谨慎，所以第一季度的收入相比其他季节会有所下降；2、公司在第一季度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的成本并未因此而下降，这主

要是公司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收入在第一季度有所下降的情况下，成本不会下降，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是职工薪酬，物业租赁等，这些固定成本在 2017 年反而会有所上升，公司规模较小，收入的下降对毛利率影响较大；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 2017 年的相应产品的全年毛利率预计与 2016 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B、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及分析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公司有大众摄影杂志、蜂鸟网、色影无忌网等，但都不属于公众公司，财务指标无法进行对比。同行业与公司业务模式相近的新三板公众公司主要有江南传媒（837217）、中山传媒（870787）、海洋风（831772），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选取 2016 年与 2015 年数据进行对比，公众公司数据来自其年报）：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 | | | |
|-------|--------|-------|-------|-------|-------|
| | 江南传媒 | 中山传媒 | 海洋风 | 平均 | 本公司 |
| 综合毛利率 | 43.12 | 36.55 | 55.53 | 45.07 | 48.56 |

续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 | | | |
|-------|--------|-------|-------|-------|-------|
| | 江南传媒 | 中山传媒 | 海洋风 | 平均 | 本公司 |
| 综合毛利率 | 29.66 | 31.96 | 59.18 | 40.27 | 46.52 |

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为 48.56%，公司毛利率低于海洋风，但高于江南传媒与中山传媒，总体来说，稍高于同行业 45.07% 的平均水平，2015 年毛利率为 46.52%，公司毛利率低于海洋风，高于江南传媒与中山传媒，高于行业 40.27% 的平均水平，公司整体毛利率稳定，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的规模较小，收入水平远低于江南传媒与中山传媒，因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上行业平均之上，但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C、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的四块业务，公司产品杂志销售业务，从 2016 年开始，《摄影之友》及其副刊杂志的零售价有所提高，而公司的批发价格也随之提高，价格平均提升 15% 以上；除上述杂志的销售单价发生小额上升外，其他产品的销售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毛利率未发生较大波动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A、分析公司成本的构成，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沟通其成本划分的合理性；

B、分析公司费用的构成，抽查费用原始发生凭证核查费用发生的性质及会计处理的适当性；

C、分析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收入与成本配比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过程

公司按照成本与费用的划分规定，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成本如直接人工成本、广告发布成本、印刷及包销成本、商品贸易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将由产品、公司运营管理等共同分摊的如物业租赁成本，按照各部门实际使用的面积将物业租赁成本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公司除摄影装备的贸易业务外，其他如杂志销售、广告代理在发生当期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人工成本 | 1,612,874.64 | 36.87 | 5,375,311.48 | 45.11 | 5,528,186.54 | 42.96 |
| 物业租赁成本 | 347,877.19 | 7.95 | 876,658.83 | 7.36 | 797,922.35 | 6.20 |
| 广告发布成本 | 103,170.49 | 2.36 | 804,698.49 | 6.75 | 932,484.03 | 7.25 |
| 印刷及包销成本 | 558,791.96 | 12.77 | 2,579,981.58 | 21.65 | 4,099,927.63 | 31.86 |
| 活动服务成本 | 737,548.98 | 16.86 | 1,735,893.63 | 14.57 | 1,509,520.49 | 11.73 |
| 其他商品销售成本 | 1,014,158.02 | 23.18 | 543,548.33 | 4.56 | | - |

| | | | | | | |
|----|--------------|--------|---------------|--------|---------------|--------|
| 合计 | 4,374,421.28 | 100.00 | 11,916,092.34 | 100.00 | 12,868,041.04 | 100.00 |
|----|--------------|--------|---------------|--------|---------------|--------|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是直接人工、物业租赁、广告发布成本、印刷成本、活动服务成本与其他商品销售成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直接人工占40%左右，其次是印刷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印刷成本为变动成本，与销售杂志有较大的联动关系，公司印刷成本2016年相比2015年减少较多，主要是2016年由2015年三本杂志代理销售变成两本杂志的销售，另外其他两本代理销售的杂志在2016年的页数进行了大幅削减，因而公司2016年的印刷成本下降较快，其也是公司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杂志销售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91,750.92 | 1,609,360.13 | 1,345,019.69 |
| 宣传费 | 65,332.92 | 24,937.21 | 36,760.41 |
| 邮寄费 | 100,533.10 | 374,111.73 | 520,135.88 |
| 其他 | 7,549.48 | 23,842.06 | 2,558.04 |
| 合计 | 565,166.42 | 2,032,251.13 | 1,904,474.0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邮寄费等。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4%、8.77%、7.92%，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6年稍有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的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邮寄费的减少与公司代理销售的杂志减少有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职工薪酬 | 429,323.18 | 1,487,407.91 | 1,232,814.10 |
| 办公费 | 420,995.34 | 1,283,404.40 | 1,720,595.34 |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差旅费 | 97,822.30 | 687,339.80 | 905,700.47 |
| 交通费 | 95,596.60 | 723,494.42 | 609,267.42 |
| 租赁费 | 138,179.40 | 387,875.96 | 304,082.85 |
| 物业管理费 | 133,112.45 | 113,884.41 | 67,375.88 |
| 水电费 | 16,316.29 | 76,724.42 | 49,095.17 |
| 中介服务费 | 198,113.20 | 24,134.46 | - |
| 招待费 | 16,006.00 | 81,045.05 | 58,128.50 |
| 折旧费 | 64,127.86 | 85,001.12 | 34,795.47 |
| 摊销费 | 9,971.51 | 39,886.04 | 39,886.04 |
| 技术服务费 | 334,520.29 | 392,919.27 | 209,226.00 |
| 税费 | 7,476.15 | 4,640.68 | 16,092.73 |
| 其他 | 173,762.84 | 22,317.92 | 30,025.12 |
| 合计 | 2,135,323.41 | 5,410,075.86 | 5,277,085.09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技术开发费等。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31.73%、23.35%、21.93%。2016年相比2015年管理费用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物业租赁费及技术开发服务费的增加。2017年相比2016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2017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小，同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极小，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减：利息收入 | 1,975.74 | 5,281.94 | 16,650.31 |
| 汇兑损益 | | | |
| 手续费及其他 | 2,729.00 | 8,468.69 | 4,990.00 |
| 合计 | 753.26 | 3,186.75 | -11,660.31 |

公司现金充裕，不存在对外借款，公司的财务费用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

响较小。

抽查公司上述成本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不存在费用与成本错记混记情形，公司的成本发生的归集结转与收入相匹配。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成本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 之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一）行业概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公司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基本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也制定了涵盖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清晰、有章可循。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度的各项管理制度在经营层的领导下合法规范运作。

公司已分别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报告期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工商、国税、地税、社保、

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下的“L724 广告业”中的小类“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行业代码为 13131010）。

1、行业监管的层级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广告及出版领域的细分行业，我国广告行业及媒体出版领域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的业务专注于专业摄影领域，在专业摄影领域我国也有多个相应的细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①政府监管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属于广告业，根据自 1995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法》中涉及到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的资质、对广告内容的审核以及档案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比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农业行政部门对农药、兽药广告的监管等。

同时，公司的杂志发行代理业务所处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行业的主管机构及其主要职责为：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之一为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

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其对图书、期刊出版主要的管理职能是：制定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推进新闻出版业的改革；审核互联网从事出版信息服务的申请，对互联网出版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管理著作权工作，查处或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管理、协调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口贸易等。

地方一级省委宣传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主管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新闻出版业、著作权、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

②行业自律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此外，公司的几项主营业务均围绕专业摄影领域开展，在该领域有中国人像摄影学会、中国摄影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摄影家协会积极推动和支持摄影家和摄影工作者不断提高文化修养和艺术水平，并以多种形式加强与群众性摄影活动的联系，促进摄影技艺的普及，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精神需求。

2、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1）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在广告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广告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广告法对广告行业加强了约束，对广告行业的规范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广告管理条例》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了广告公司的申请条件，规范了广告经营审批登记流程，对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

广告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推动广告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有：2014年8月2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年5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 公司的杂志发行代理业务，主要涉及我国出版行业的法律法规，我国出版业相关监管体制主要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资质管理与行业准入、经营过程管理、质量控制与行业标准。行业主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如下：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均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根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我国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3) 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发布登

记管理规定》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并结合工商、税务、社保监管部门对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监管措施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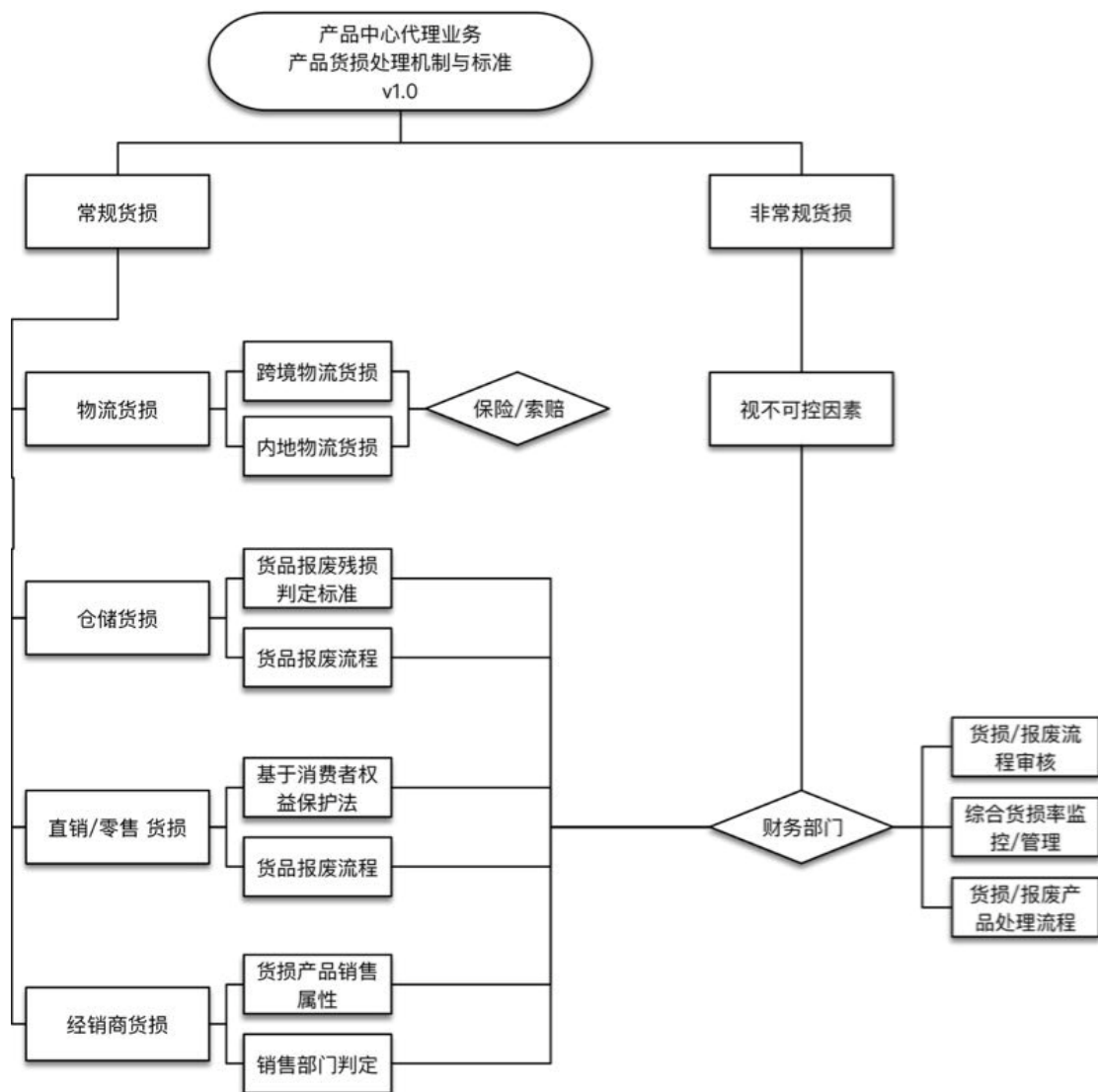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销售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不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并不专门从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因此公司独特的优势主要不体现在技术或工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上述业务主要依赖于对摄影和影像领域多年耕耘积累的客户资源、行业和潜在消费者数据。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与技术工艺相关的内容。

（2）公司依托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销售代理的摄影器材，对不合格产品均有规范的货损/报废机制，具体流程如下：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获取并查看公司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重大客户与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办公场所、访问并查看公司公众号、微博、网店等网络端平台、获取并查阅《摄影之友》杂志等方式，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制造业无关，且公司不生产具体物质形态的产品，因此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任何技术工艺流程事项、对代理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有处理机制和流程规范。

22、关于公司存在非大陆籍员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大陆籍员工在大陆工作的许可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用工规范及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劳动合同法》、《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1）香港籍人员身份信息及办理《台港澳工作证》情况

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公司员工赵芷芮系香港籍，现持有编号为 H035558XXXX 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在有效期之内。该名香港籍员工自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行政人员。

公司报告期存在未及时给香港籍员工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不符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该名香港籍员工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申请文件，目前还在办理核查中。

（2）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香港籍员工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并未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与赵芷芮签署的《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与该名香港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且该名员工自 2017 年 1 月在公司工作以来，已依法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符合《劳动合同法》、《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聘用该名香港员工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香港籍员工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但是公司已经自行纠正该错误，且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未对公司之前的行为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聘用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因此，用人单位聘用未办理就业证的港澳台人员属于可以补正的行为，本次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时，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未对公司之前的行为给予任何行政处罚；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引致的主管部门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先生出具承诺：日后将严格遵守外籍用工管理规定，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雇用未办理就业证的外籍员工而引致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香港籍员工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于该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保并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名香港籍员工《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已正在补办，前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因此前述用工情形并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先生已出具承诺，如因此引致任何行政处罚，其本人自愿全额承担全部处罚款项。故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为香港籍员工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之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专业摄影领域，集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邮政、各国际知名摄影器材企业的国内广告总代理公司等。

公司前五大客户有重合情形，例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其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系邮政系统对口公司杂志发行代理业务的分公司，由于中国邮政集团掌握了全国几乎所有报纸、杂志的征订渠道，因此公司所代理发行的《摄影之友》杂志通过邮政系统进行征订发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形成了稳定的经营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不会在短期内出现不利变化。而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国际知名摄影器材公司的中国区广告总代理，经过在中国地区多年的运营，这些国际知名品牌每年的新品营销策略、广告投放节奏及覆盖数量均已经趋于稳定，公司所进行广告代理的《摄影之友》杂志及自营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系摄影影像领域内较为权威、覆盖摄影爱好者人群较广的媒体平台，这些国际知名品牌基本上每年都会固定的在公司的媒体平台投放广告，因此

公司与这些知名品牌的国内广告总代理公司均维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上述综合原因，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有重合情形。

公司设置专门的营销部门，以“顾问式营销”，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广告订单。公司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公司对所服务行业的理解、对客户渠道的把控以及人员业务品质等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占公司订单总数的 100%。

(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接销售的方式。直接销售主要是指公司专职销售人员通过接触到的市场信息，通过客户跟踪、业务洽谈的方式获取客户的广告投放、活动策划意向，从而达成销售目标。

此外，公司的杂志发行代理业务主要通过邮局渠道征订和书报亭零售进行销售，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业务，则主要通过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拓展更多商务领域的广告客户。并着力发展摄影影像产业链除资讯外的其他业务范畴，包括并不限于知名摄影器材品牌代理、家庭影像拍摄及整理服务。逐步从服务 B 端客户向服务更广泛人群的 C 端客户发展，建立 B 端与 C 端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达到业绩的可持续以及高增长要求。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的前五大客户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从事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业务，而京东的供货备案单位为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因而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由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销售给京东。目前，公司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流程向京东提交法律及业务相关文本，使供应商的名字由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变更完毕后，将由公司直接供货给京东，预计此项变更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

除上述客户以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

大客户无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 1-3 月的前五大客户占当年的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2%、50.76%与 61.39%，前五大收入占比较为稳定，超过 50%；公司目前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的 50%的情形，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但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随着公司市场及客户的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
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通过调取并审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审阅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以及公司的确认等方式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进行了核查。除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占公司订单总数的 100%，协商议价销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为控制公司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来杜绝和禁止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合规的行为。公司针对财务报销、资金运用、项目操作流程等各个方面均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销售和项目操作；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均作出了禁止腐败行为、限制礼物招待开销等费用、禁止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承诺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

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主要采购为物业租赁、印刷服务、活动落地服务与其他商品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有重合的情形，例如上海利丰雅高印刷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的前五大供应商、广州润演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的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为，公司每年的杂志发行量较为稳定，而上海利丰雅高印刷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杂志、报纸、书籍印刷企业，公司向其稳定的采购杂志的印刷服务。广州润演辰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摄影器材销售的进口及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业务逐步发展，也间接带动了相关产品采购量的逐年稳步上升，因此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供应商提供的杂志印刷成品、摄影器材产品质量经过检验合格，能够保证公司向消费者提供货品的真实可靠。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为根据销售计划需要在国内相关印刷供应商及摄影贸易商中选择供应商，并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将自身库存的摄影器材一次性销售给公司，后续在京东、淘宝网店更换主体后拟由公司来主要做摄影器材的网

络销售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相对集中，2017年1-3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占采购总额比例为94.58%、89.41%、94.63%，公司供应商较少，随着公司研发不断发展，近年来供应商将相应增加，除2015年单个供应商占公司总采购额的70%以上外，2016年度、2017年1-3月单个供应商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已明显降低。公司采购业务主要为印刷或摄影器材产品，而此类业务因门槛较低在市场上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较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合作，因此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调取并审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审阅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以及公司的确认等方式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主要是公司2016年下半年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将自身库存的摄影器材一次性销售给公司，后续在京东、淘宝网店更换主体后拟由公司来主要做摄影器材的网络销售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5、关于杂志使用的图片是否涉及他人版权的情况，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机制及流程，请公司补充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图片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的图片主要包括广告代理和新媒体业务所使用图片，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广告代理涉及的图片版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代理服务主要是指独家代理《摄影之友》杂志的广告发布、以及公司自营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上的广告发布。根据公司与广告主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涉及的图片均由广告提供，广告发布中涉及到的图片来源、著作权及相应法律责任将由广告主负责。

(2) 公司新媒体业务涉及的图片版权

报告期内，公司新媒体内容使用的图片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①公司通过与版权方签订协议获得图片使用权许可

公司与图片版权方签订年度使用协议，如与“视觉中国”签订了《年度版权素材协议》，版权方许可公司在新媒体（包括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将编辑类版权素材用于非独家时事新闻编辑用途。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缴纳版权素材使用费。

②通过“微光计划”入选的优秀图片，公司支付稿酬获得图片使用权许可

“微光计划”是公司旨在支持国内摄影师创作优秀原创摄影作品而发起的作品创作过程文稿征集活动，自2016年启动第一季以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微光计划”已进行到第五季。

2、图片审查机制及人员

公司在新媒体制作流程中明确规定，新媒体发布图片前，会谨慎审查发布的图片版权，并与图片作者通过邮件等方式确认图片拍摄过程及版权归属，明确入选作者对图片原创性负责。公司图片中心部门人员均从业多年，有深厚的影像

媒体行业经验，通过与作者沟通拍摄过程、使用的设备器材以及后期制作数据，对图片的原创性有相当的鉴别能力，能够保证图片来源及质量。公司内部也建立了行业资源数据库，持续登载业内重要摄影作品的版权情况，并对在摄影圈内信誉不佳的作者谨慎合作。

新媒体内容制作流程如下：



3、公司期后诉讼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而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公司期后审查期间，2017年9月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通知书》，9月6日收到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4民初1272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根据《民事起诉状》，个人周丕海要求公司停止在网站 fotomen.cn 使用编号 A0577 北京天坛祈年殿的照片，并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7000 元，律师费 3000 元，合计人民币 1 万元。

公司与原告周丕海并无业务往来，且涉案图片为 2013 年 8 月在网站发布的北京某活动召集中使用的地址位置标志性图片，非专项摄影作品，并早已从网站

删除。经公司以“周丕海”、“著作权纠纷”作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原告周丕海近几年使用类似方式起诉企业和单位上百起。故针对该图片版权诉讼案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处理诉讼事项，并在第一时间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开展讨论积极准备应诉证据材料。

该案一审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涉及金额较小，即使公司抗辩理由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聘请律师处理该诉讼外，目前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图片管理流程，在程序上全面符合既有的图片版权管理制度，非图片库购买和作者许可使用的图片一律不得使用。一方面对网站及新媒体（微博、微信）上过往配图及图片来源进行全面梳理；另一方面，公司将邀请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对员工进行专项培训，适应新情况，从主观上加强公司对自身的保护意识。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侵犯他人版权而导致公司造成损失或赔偿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来承担。

期后诉讼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而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期后审查期间，2017年9月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通知书》，9月6日收到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4民初1272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根据《民事起诉状》，个人周丕海要求公司停止在网站 fotomen.cn 使用编号 A0577 北京天坛祈年殿的照片，并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7000 元，律师费 3000 元，合计人民币 1 万元。

公司与原告周丕海并无业务往来，且涉案图片为2013年8月在网站发布的北京某活动召集中使用的地址位置标志性图片，非专项摄影作品，并早已从网站删除。经公司以“周丕海”、“著作权纠纷”作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原告周丕海近几年使用类似方

式起诉企业和单位几百起。针对该图片版权诉讼案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处理诉讼事项，并在第一时间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开展讨论积极准备应诉证据材料。

该案一审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一审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涉及金额较小，即使公司抗辩理由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聘请律师处理该诉讼外，目前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图片管理流程，在程序上全面符合既有的图片版权管理制度，非图片库购买和作者许可使用的图片一律不得使用。一方面对网站及新媒体（微博、微信）上过往配图及图片来源进行全面梳理；另一方面，公司将邀请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对员工进行专项培训，适应新情况，从主观上加强公司对自身的保护意识。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侵犯他人版权而导致公司造成损失或赔偿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来承担。

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处理诉讼事项，且该未决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业务使用图片审核流程、签订的业务合同；对公司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针对公司的期后著作权纠纷，主办券商收集了案件起诉状及相关材料、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传票等资料，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外聘律师，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的图片主要包括广告代理和新媒体业务所使用图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广告代理涉及的图片版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服务主要是指独家代理《摄影之友》杂志的广告发布、以及公司自营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上的广告发布。根据公司与广告主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涉及的图片均由广告提供，广告发布涉及图片来源及著作权及相应法律责任将由广告主负责。

（3）公司新媒体业务涉及的图片版权

①公司通过与版权方签订协议获得图片使用权

公司与图片版权方签订年度使用协议，如与“视觉中国”图片库签订了《年度版权素材协议》，版权方许可公司在新媒体（包括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将编辑类版权素材用于非独家时事新闻编辑用途。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缴纳版权素材使用费。

②通过“微光计划”入选的优秀图片，公司支付稿酬获得图片使用权

“微光计划”是公司旨在支持国内摄影师创作优秀原创摄影作品而发起的作品创作过程文稿征集活动，自2016年启动第一季以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微光计划”已进行到第五季。

公司在新媒体制作流程中明确规定，新媒体发布图片前，会谨慎审查发布的图片版权，并与图片作者通过邮件等方式确认图片拍摄过程及版权归属，明确入选作者对图片原创性负责。公司图片中心部门人员均从业多年，有深厚的影像媒体行业经验，通过与作者沟通拍摄过程、使用的设备器材以及后期制作数据，对图片的原创性有相当的鉴别能力，能够保证图片来源及质量。公司内部也建立了行业资源数据库，持续登载业内重要摄影作品的版权情况，并对在摄影圈内信誉不佳的作者谨慎合作。

新媒体内容制作流程如下：

新媒体内容制作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而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期后审查期间，2017年9月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通知书》，9月6日收到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4民初1272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根据《民事起诉状》，个人周丕海要求公司停止在网站fotomen.cn使用编号A0577北京天坛祈年殿的照片，并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7000元，律师费3000元，合计人民币1万元。

公司与原告周丕海并无业务往来，且涉案图片为2013年8月在网站发布的北京某活动召集中使用的地址位置标志性图片，非专项摄影作品，并早已从网站删除。针对该图片版权诉讼案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处理诉讼事项，并在第一时间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开展讨论积极准备应诉证据材料。

该案一审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涉及金额较小，即使公司抗辩理由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聘请律师处理该诉讼外，目前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图片管理，组织开展图片版权管理的员工培训。同时开展梳理过往网站及新媒体（微博、微信）上配图及图片来源的工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侵犯他人版权而导致

公司造成损失或赔偿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来承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有完整的图片使用权获取及审查流程；期后审查期间发生的诉讼涉及金额小，且诉讼发生后，公司迅速采取措施自我检查，强化版权管理，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6、关于公司销售摄影器材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具有相应的品牌授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 M.Billingham&Co.Ltd 以及 Cokin France s.a.s.u、Tiffen International Ltd 三家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显示，获得白金汉摄影包、高坚滤镜片、杜马克摄影包在中国大陆代理销售授权主体是高至，高至与广图均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由广图作为供货商在京东、天猫商城上销售不会导致经营纠纷，广图与高至之间没有销售代理协议。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变更后，公司在 9 月 30 日后直接作为京东商城和天猫旗舰店销售主体，而不再通过广图来销售。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看了 M.Billingham&Co.Ltd 以及 Cokin France s.a.s.u、Tiffen International Ltd 三家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以及查看了公司经营网店的具体产品，确认公司所销售的摄影器材类产品均获得了品牌厂商的合法有效授权。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7、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均为股东向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紧张时，向公司借入资金以用于公司股东的正常开支或者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其借款已经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全部归还，股东向公司借款属正常商业行为。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间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

关联方交易”中的“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资金往来中公司资金被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5年年初资金拆借余额 | 2015年度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5年度拆借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5年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 1,618,388.94 | | | 1,618,388.94 | 借款 |

续：

| 关联方 | 往来科目 | 2016年年初资金拆借余额 | 2016年度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6年度拆借资金的利息 |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6年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何志光 | 其他应收款 | 1,618,388.94 | 3,894,205.24 | | 717,500.00 | 4,795,094.18 | 借款 |

续：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7年年初资金拆借余额 | 2017年1-3月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7年1-3月拆借资金的利息 | 2017年1-3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7年1-3月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4,795,094.18 | 86,475.77 | | 2,306,400.00 | 2,575,169.95 | 还款 |

续：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7年3月31日资金拆借余额 | 2017年1-3月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7年1-3月拆借资金的利息 | 2017年3-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7年6月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2,575,169.95 | | | 2,575,169.95 | | 还款 |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将资金拆借给股东或者关联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管理未严格规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资金占用”包含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挂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偿还债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担担保而形成的债权；（3）挂牌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资金；（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挂牌公司拆借资金。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不规范的情形，不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对上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款项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提交前已清理完毕，且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后至本反馈签署日再未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中的“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

公司未履行资金拆借的内部程序，也未签署相关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所需借入的资金，或者，公司将资金短暂拆借给关联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管理未严格规范。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为大股东何志光，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占用金额较小，公司未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收取利息，也未对占用关联方的资金付出利息，按照银行贷款基本利率 5%测算，测算的利息金额如下：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利息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报告期平均 占用金额 | 平均占用时间 | 利息金额 |
|-------|-----|---------------|--------------|-------|
| 其他应收款 | 何志光 | 162 | 2015 年 | 8.09 |
| 其他应收款 | 何志光 | 320 | 2016 年 | 16.03 |
| 其他应收款 | 何志光 | 257 | 2017 年 1-5 月 | 5.36 |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报告期平均 占用金额 | 平均占用时间 | 利息金额 |
|-------|-------------|---------------|-------------|------|
| 其他应付款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70 | 2015-2016 年 | 3.5 |
| 其他应付款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500 | 2016-2017 年 | 25 |

*上述计算为匡算，未按单笔起始时间精确计算

综上，如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资金占用费，公司应收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 29.48 万，付出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利息 28.5 万，付出费用与收取费用

抵消后，余额仅为 0.98 万元，对公司的报表影响极小。上述资金占用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报表的影响极小，不影响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性。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所需借入的资金，或者公司股东与公司资金混淆不清，公司股东存在随意借出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管理未严格规范。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再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有效。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中披露：

公司将尽量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以及本人不存在重大诉讼的声明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以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承诺函》如下，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形外，截止至承诺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何志光以及董监高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借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发生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

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提供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如下：“广东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承诺函、抵押、质押、保证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制度的可执行性强，公司制定上述制度后，公司再未发生过违反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何志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875%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先生。理由如下：截止目前，何志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75%；通过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25%；此外，何志光先生通过高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19%的股份，作为高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参与高坚合伙的事务管理，构成对高坚合伙的实际控制。何志光先生共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3.19%的股份，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股份公司成立后何志光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何志光 | 4,950,000 | 61.875 |
| 2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1,450,000 | 18.125 |
| 3 |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1,400,000 | 17.500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何志光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张南 |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 3 | 张莉华 | 公司董事 |
| 4 | 孟莉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 曾梅 | 公司董事 |
| 6 | 翟皓俊 | 监事 |
| 7 | 潘少扬 | 监事 |
| 8 | 黄慧婷 | 监事 |

4、其他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备注 |
|----|----------------|----------------|-----------------------|--------------------------|
| 1 | 广州丰彩高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何志光担任该公司董 |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 |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注销。 |

| | | | | |
|---|--------------|--------------------|---|--|
| | | 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张南担任该公司监事 | 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 高地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何志光控制该企业 | 摄影器材销售 | 该公司目前正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并已取得税务部门注销受理回执。 |
| 3 | 广州华彩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孟莉担任该公司董事 | 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董事孟莉提供的证明文件显示，其已从该企业离职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工商变更手续未办理。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商定价 | | 2,304,972.00 | |

上述交易金额不含税。公司围绕摄影开展摄影领域的广告代理、活动策划与杂志分销，并以互联网为工具累积了一批摄影爱好者用户，为了将微博、微信等

关注量转化为公司的实际利润贡献，公司决定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微店、天猫、京东等多互联网销售渠道，主要销售摄影器材包、辅助设备。而关联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有从事相关方面的贸易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将存货一次性处理给本公司，因此交易具有偶发性，后续不再发生，因而在 2016 年产生了一笔偶发性的关联采购交易。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而产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其价格基本按存货的账目价值进行清理，未出现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广告服务 | 协商定价 | | 264,150.94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商定价 | 937,042.77 | | |

上述交易金额均不含税。关联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有从事贸易类业务，2016 年在《摄影之友》杂志上进行宣传，因而产生广告服务费。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报告期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借余额 | 2015 年度拆借累计发生额金额（不含利息） | 2015 年度拆借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5 年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股东 | 其他应付款 | | 700,000.00 | | | 700,000.00 | 借款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 | | 1,618,388.94 | | | 1,618,388.94 | 借款 |

| | | | | | | | | |
|--|--|----|--|--|--|--|--|--|
| | | 收款 | | | | | | |
|--|--|----|--|--|--|--|--|--|

续:

| 关联方 | 往来科目 | 2016年期初 资金拆借余 额 | 2016年度拆 借累计发生 额金额(不含 利息) | 2016 年度 拆借 资金 的利 息 | 2016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 2016年期末 拆借资金余 额 | 形 成 原 因 |
|---------------------|-----------|-----------------------|-----------------------------------|-----------------------------------|------------------------|-----------------------|------------------|
| 广州新闻 图片社有 限公司 | 其他应 付款 | 700,000.00 | 5,000,000.00 | | 700,000.00 | 5,000,000.00 | 借 款 |
| 何志光 | 其他应 收款 | 1,618,388.94 | 3,894,205.24 | | 717,500.00 | 4,795,094.18 | 借 款 |

续:

| 关联方 | 关联 关系 | 往来科 目 | 2017年期初 资金拆借余 额 | 2017年1-3 月拆借累 计发生额 金额(不含 利息) | 2017年 1-3月 拆借资 金的利 息 | 2017年1-3月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 2017年1-3月 期末拆借资 金余额 | 形 成 原 因 |
|---------------------|----------|-----------|-----------------------|--|----------------------------------|---------------------------|---------------------------|------------------|
| 广州新闻 图片社有 限公司 | 股东 | 其他应 付款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还 款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 收款 | 4,795,094.18 | 86,475.77 | | 2,306,400.00 | 2,575,169.95 | 还 款 |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所需借入的资金,或者,公司将资金短暂拆借给关联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管理未严格规范。

(2) 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往来科目 | 2017年3月31日资金拆借余额 | 2017年1-3月拆借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 2017年1-3月拆借资金的利息 | 2017年3-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7年6月末拆借资金余额 | 形成原因 |
|-----|------|-------|------------------|------------------------|------------------|-------------------|----------------|------|
| 何志光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2,575,169.95 | | | 2,575,169.95 | | 还款 |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是股东何志光偿还所欠的款项，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的资金往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历史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至此，公司再也未发生关联资金拆借事项。”

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也存在公司占用公司股东所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情形，占用金额较小，公司未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收取利息，也未对占用关联方的资金付出利息，若按照银行贷款基本利率 5%测算，测算的利息金额如下：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利息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报告期平均占用金额 | 平均占用时间 | 利息金额 |
|-------|-----|-----------|-----------|-------|
| 其他应收款 | 何志光 | 162 | 2015年 | 8.09 |
| 其他应收款 | 何志光 | 320 | 2016年 | 16.03 |
| 其他应收款 | 何志光 | 257 | 2017年1-5月 | 5.36 |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报告期平均占用金额 | 平均占用时间 | 利息金额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70 | 2015-2016年 | 3.5 |
| 其他应付款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500 | 2016-2017年 | 25 |

*上述计算为匡算，未按单笔起始时间精确计算

综上，如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资金占用费，公司应收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 29.48 万，付出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利息 28.5 万，付出费用与收取费用抵消后，余额仅为 0.98 万元，对公司的报表影响极小。上述资金占用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报表的影响极小，不影响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所需借入的资金，或者公司股东与公司资金混淆不清，公司股东存在随意借出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管理未严格规范。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再也未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况，因此本项目组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及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共归还公司借款 2,575,169.95 元，归还前后相比，公司的货币基金增加 2,575,169.95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2,575,169.95 元，因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除公司正常经营外富余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达 900 万元），股东归还上述借款对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小组认为，借款归还前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8、关于收入。（1）请公司结合业务类型补充分析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杂志销售采取直销及附条件销售的金额、占比，并补充说明公司针对杂志销售不同方式是否使用不同的销售政策及具体依据。（3）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退货条款等补充分析公司网络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采取的尽调程序，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业务类型补充分析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专注于摄影媒体资源开发与经营、摄影器材代理销售的摄影专业市场第三方综合服务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及增长变化如下：

单位：元

| 收入类型 | 2016 年收入 | 增长 (%) | 2015 年收入 |
|--------|---------------|--------|---------------|
| 广告代理 | 12,680,264.44 | -10.35 | 14,144,033.27 |
| 活动策划 | 3,208,482.12 | 20.69 | 2,658,550.32 |
| 杂志销售 | 6,525,541.92 | -10.10 | 7,258,657.87 |
| 其他商品销售 | 752,280.63 | | |
| 合计 | 23,166,569.11 | -3.72 | 24,061,241.46 |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与杂志销售业务有所下降，下降

比例分别为 10.35%与 10.10%，主要是广告代理主要依托《摄影之友》杂志的广告代理，受互联网等新媒体影响，传统杂志纸质媒体受阅群体数量下降，杂志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导致传统的纸质媒体广告投放下降，公司的 2016 年广告代理收入相比 2015 年有所下降，2017 年 1 至 3 月广告代理收入仍然处于下降趋势，2017 年公司积极转型，深耕传统媒体，全面拓展如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提高公司广告代理板块的收入水平；活动策划业务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20.69%，主要是公司在积极转型期间，利用在摄影专业领域的特长及资源，以摄影领域为核心，加大如摄影比赛等线下主题活动策划，2016 年的开展主题活动高于 2015 年的活动场次，2017 年第一季度的活动策划收入已达到 2016 年的 43.86%，活动策划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

公司的其他商品销售主要是摄影器材代理销售，销售渠道主要为网络销售。公司从事摄影领域的广告代理与杂志的分销，同时近年来拓展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渠道，培养了一批忠实用户，公司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围绕摄影为核心的相关产品，为相关的用户提供国内市场较少或者难以购买的摄影器材等，公司签订高端品牌白金汉摄影包在中国区的独家代理销售权，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因此其他商品销售 2017 年增长较快，第一个季度相比 2016 年全年增长达 80.95%。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杂志销售采取直销及附条件销售的金额、占比，并补充说明公司针对杂志销售不同方式是否使用不同的销售政策及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中补充披露：

公司杂志销售按销售类型，直销与代销（附条件销售）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 杂志销售类型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收入 | 占比 (%) |
| 直销 | 1,211,747.22 | 87.9% | 5,373,464.06 | 87.92% | 6,691,682.75 | 92.19% |
| 代销 | 166,736.29 | 12.1% | 788,077.85 | 12.08% | 566,975.12 | 7.81% |

| | | | | | | |
|----|--------------|------|--------------|------|--------------|------|
| 合计 | 1,378,483.51 | 100% | 6,525,541.91 | 100% | 7,258,657.87 | 100% |
|----|--------------|------|--------------|------|--------------|------|

公司直销的销售政策及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直销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杂志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代销的销售政策及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代销客户允许在一定期间内退货，在售出杂志的退货期满时，经由公司与代理商对已售杂志数量及价格准确核算取得代销清单后收取货款，确认收入。

(3) 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退货条款等补充分析公司网络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公司的网络销售业务主要为摄影器材代理销售，公司主要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如淘宝、天猫的品牌网店等进行销售和品牌推广，并委托专业的电商团队对网店的日常维护、排版设计、促销策划等方面进行运营。根据消费者下单情况，进行订单审核后，通过自有仓库直接发货至消费者，销售完成后，通过网络销售平台相关联的应用（如支付宝）由网络销售平台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在消费者确认收货且平台关联应用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的退货条件遵循电商平台的退货政策，具体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商品已发出，待退货期满后，并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全额确认收入，主要外部证据有第三方物流运单，天猫及京东电商的销售流水记录及客户的付款单据等。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谨慎，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采取的尽调程序，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收入的尽调程序如下：

- ①询问公司财务、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者少记收入的情况；
- ②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确认公司销售及回款内部控制有效。
- ③对大客户进行访谈、对收入、应收账款进行函证，不存在异常情况，确认交易真实、记录准确、完整。
- ④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验收单、发票、期后回款，不存在多记或者少记收入的情况，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⑤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不存在虚增收入或少记收入的情形。

⑥分析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税费等科目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的有关规定，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现有销售收入主要有：广告代理、杂志销售、活动策划和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①广告代理：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约定与客户签订发布合同，在代理杂志和自有新媒体广告发布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确认收入。

②杂志销售：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则公司杂志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如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代理销售方式，则在售出杂志的退货期满时，经由公司与代理商对已售杂志数量及价格准确核取得代销清单并结算收款后，确认收入。

③活动策划：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现场活动，活动完成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④其他商品销售：商品已发出，并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重点检查销售合同及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判断的重点合同条款、出库单、客户签收或对账记录、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不存在异常。检查各个审计期间产品发出的出库单、验收单及开出的发票信息，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检查销售金额较大客户结算单、出库单、发票等资料，并对其销售金额进行了发函确认。同时，项目组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销售异常，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合理；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9、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的利润表主要构成及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2017 年度 1-3 月金额 | 2016 年度金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728,965.34 | 23,166,569.11 | 24,061,241.46 |
| 营业成本 | 4,374,421.28 | 11,916,092.34 | 12,868,041.04 |
| 营业利润 | -407,821.07 | 3,110,498.75 | 3,195,997.64 |
| 利润总额 | -430,643.19 | 3,150,076.97 | 3,271,810.15 |
| 净利润 | -353,754.30 | 2,352,691.22 | 2,445,378.59 |

| 利润表项目 | 2017 年度 1-3 月金额 | 2016 年度金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毛利率 (%) | 34.99 | 48.56 | 46.52 |
| 销售净利率 (%) | -5.26 | 10.16 | 10.16 |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5,378.59 元、2,352,691.22 元及-353,754.30 元，公司微利的主要原因是收入水平较低，收入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影响净利润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公司的期间费用大部分为固定费用，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固定支出，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水平维持在 10%左右，也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微利的主要原因是规模偏小导致的收入偏小，公司计划通过挂牌新三板引入外部资本，壮大企业发展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7 年 1 至 3 月的净利润为负，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业务受季节因素的影响所致，1 至 3 月中，有受中国传统春节的影响，活动策划与互联网的摄影器材包的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广告代理业务也受季节性影响，一般第一季度为广告需求客户的年初预算审核时期，第一季度的广告投放较为谨慎，第一季度的收入相比其他季节会有所下降；第二，公司的第一季度净利润为负影响最大的是毛利率下降较快，这主要是公司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收入在第一季度有所下降的情况下，成本不会下降，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是职工薪酬，物业租赁等，这些固定成本在 2017 年反而会上升，公司规模较小，收入的下降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第三，公司第一季度的费用相比其他季节较高，主要是第一节临近或者刚过春节，职工福利，客户拜访等会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在第一季度支付 20 万左右的新三板挂牌的审计及咨询服务费。综上所述因素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负。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瓶颈主要在于公司体量较小，资金实力不足以支撑大规模的业务横向或者纵向扩展，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挂牌新三板，寻求新的股权融资机会，从而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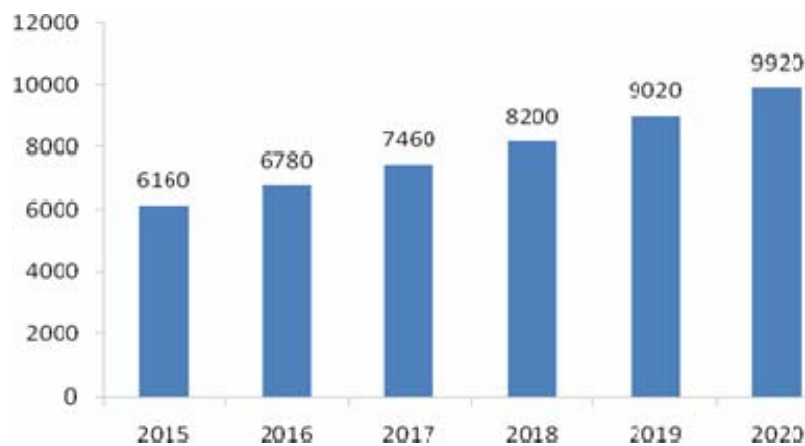
(2)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行业发展空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从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五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速，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0%左右。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有望接近10,000亿元。

2017-2020 年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兴业证券整理

具体到公司所处的专业摄影传媒领域，由于该领域较为细分，尚未有专门的权威机构对其发布研究数据。公司的专业摄影传媒领域与摄影行业息息相关，可以说摄影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影响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兴衰。摄影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集文化、艺术、科技于一身，是大众“美、爱、幸福”等精神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对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14年，摄影行业营业额占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的0.39%，为第三产业增加值306,739亿元的0.80%，占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的0.94%。摄影行业就业人数占全国总就业人口77,253万人的0.74%。人像摄影业在解决就业、拉动内需、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摄影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巨大。2014年人像摄影行业市场全年实现总产值2,465亿，比去年同期增长14.1%，与2013年增长率26.4%相比，增速放缓

12.28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 GDP7.4%的增速。2014 年，我国摄影行业经营单位达 38 万家，比上年增长 8.6%，从业人数 575 万人，同比增长 2.7%。行业从业人员自主创业势头良好，专业人员和高素质人才成为行业急需，就业岗位增加使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保持持续增长。“互联网+”助力人像摄影业进入互联网时代，加速实现传统产业的在线化、数据化，实现产业跨界融合，多元化营销。商务部典型企业调查显示，企业的电子商务交易额约为 210 亿元，同比增长 87.50%，一、二线城市摄影综合体基地建设数量（含改造和再建）同比增长超过 100%。自由摄影师队伍与定制化服务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婚礼摄影与以摄影为入口的婚庆产业链加速形成。行业互联网使用正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快速普及。农村市场增量加速。旅拍、基地、“互联网+”、婚庆、文化、定制、风格等服务方式和业态发展迅猛，正在成为行业发展新亮点。行业规模效益和特色化、多元化局面开始呈现。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专业化、差异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行业组织形式的精品化、特色化、小型化、网络化、快速反应将成为主流，这其中创新空间巨大，新业态同步迅速增长。在互联网思维影响下，企业越发追求回归行业本质，专注产品和服务，强化诚信与素质，积极塑造企业品牌，借助互联网传播企业口碑，在变革过程中实现品牌价值升级。

2) 同行业竞争情况

媒介传播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相对进入的资金门槛低，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从泛行业来说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就细分行业的专业摄影领域内专业传媒服务来说，由于整个细分的行业专业性和特殊性，单纯的媒介传播从业家数不多、综合性传媒平台更寥寥无几，处于竞争相对温和的格局。

公司在专业摄影领域行业内专业传播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已经形成集专业摄影广告代理、专业摄影杂志发行、摄影主题活动策划、摄影器材产品代理销售为一体的摄影专业市场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在摄影专业传媒领域，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A、蜂鸟网：由北京蜂鸟映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创办，官方微博关注粉丝量 66 万；是目前国内几大摄影门户网站之一，也从事二手相机交易，网站内容版块

较多，以器材评测为主，设计版面清爽，较为受年轻一代欢迎。

B、色影无忌网：由南宁市富图电子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创办，官方微博关注粉丝量30万；是国内较为老牌的摄影门户网站，在BBS论坛兴盛时期较为活跃，受老一辈摄影人关注较多。

C、大众摄影杂志：由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月刊，官方微博关注粉丝量2万；创刊于1958年，是国内较早创办的专业摄影杂志，关注技术，参与摄影赛事较多。

3)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一带多品牌集群优势

公司以“摄影之友”这个创立了三十年的品牌为起点，先后在业界推出“fotomen.cn”、“影像视觉”、“影像讲堂”、“摄问”、“鱼眼视频”、“一分钟学摄影”、“拾壹月影像联盟”等多个针对摄影细分市场的品牌，在行业内深耕细作，对所服务行业领域的最新市场动态和读者需求的理解深刻，在行业内外均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具备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B、优质可持续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积累覆盖了多种行业、规模、性质的客户群体，公司目前的客户涉及摄影器材及周边配件、3C数码、户外用品、银行金融、汽车、旅游等领域，使得公司业务除了在摄影器材行业内的优势外在其他行业也有相当多的客户发展空间。泛影像行业客户面对的都是中高端消费群体，对产品与服务的精细化程度与用户体验要求很高，且不同客户往往对于自身业务风格与市场定位构建具有差异化要求，且高端客户的维护与业务深入挖掘非常依赖于公司与客户间长期高水准、深层次的磨合沟通。因此，公司积累的高端客户资源优势构成了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

C、专业化人才梯队与行业资源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30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占49.28%，超过75%员工拥有摄影相关领域和市场、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媒体从业经历，并有在甲方客户或乙方代理公司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层业务能力强，为多个国家及省级摄影行业协会理事，拥有十年以上的媒介管理工作经验。公司是国内外近百家摄影比赛和展览机构的指定合作单位，并与国内外的一线摄影大师和网红摄影师均保持良好的联系及合

作关系，包括胡歌、黄渤、黄觉、安琥、江一燕、林依轮、张震、任达华、周润发、郁可唯在内的影视明星摄影发烧友也参与过公司多种形式的合作互动。公司的专业人才梯队确保了公司能够与摄影行业内的专业人士持续保持深层次的对话及合作，公司自身团队的专业性及外围合作资源的专业性是公司形成的又一竞争壁垒。

D、创新及综合运营能力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在保持传统媒体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新媒体业务的投入，积极尝试包括直播、短视频在内的新媒体手段和互动方式，为客户实现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随着业务量及媒体资源的扩大，公司开展自媒体运营业务，整合各类新媒体渠道，打造可控、性价比更高的传播平台；利用流量渠道扩散，最大化地实现精准传播，完成“内容+流量+数据”的产品闭环，形成一个以内容吸引用户、用流量转化用户、让数据促进销售的良性生态圈。公司现有四大业务板块在多年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了标准化的运作体系，为突破行业规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是目前行业内较为独特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完整的以用户互动体验为核心的品牌服务体系和顾问式服务方式，能够为客户为品牌提供卓有成效的系统化传播服务，打破企业单一服务的业务、数据、价值界限，能够实现业务贯通、信息共享，对于开发新行业客户、提高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客户粘性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结合未来行业发展，目前的竞争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公司回复】

A、公司的期后主要签订合同

公司的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五万元以上）：

| 序号 | 合同签约主体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杂志 | 比例杂志定价的 30%或 40%两档，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支付 | 2017 年 8 月 | 未到履行期 |

| 序号 | 合同签约主体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 |
|----|--------------------|------|-----------|---------|--------|
| 2 |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 | 1,00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 3 | 北京灵跃盈熙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 媒体投放 | 5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 4 |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影赛项目 | 100,000 | 2017年6月 | 履行中 |
| 5 | 精嘉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25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 6 | 凯骏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280,000 | 2017年6月 | 履行中 |
| 7 | 漫富图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20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 8 | 上海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11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 9 | 上海坎普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30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完毕 |
| 10 | 上海坎普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300,000 | 2017年7月 | 履行中 |
| 11 |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 广告 | 500,000 | 2017年6月 | 履行中 |
| 12 |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 拍摄合作 | 350,000 | 2017年7月 | 履行中 |
| 13 | 上海唐神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8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 14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200,000 | 2017年6月 | 履行中 |
| 15 |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广告 | 120,000 | 2017年7月 | 履行中 |
| 16 | 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80,000 | 2017年7月 | 履行完毕 |
| 17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74,200 | 2017年5月 | 履行中 |
| 18 | 玉环县环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广告 | 12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 19 | 珠海市川富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 广告 | 6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上述期后合同，与中国邮政广东分公司签订的系2018年开始执行的合同，尚未到履行期。其余合同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已确认收入332万，尚余85万未确认收入。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所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期后已确认收入为438万，尚余536万待确认的收入。公司的期后业务收入稳定。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仍有较大的待确认收入合同作为公司可持续经营之保障。

B、期后盈利情况

公司的截止到2017年7月末，期后盈利情况及全年累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7月 | 2017年度1-7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78,165.96 | 15,907,131.30 |
| 营业成本 | 5,229,463.52 | 9,603,884.80 |
| 营业利润 | 825,991.92 | 418,170.85 |
| 利润总额 | 984,793.03 | 554,149.87 |
| 净利润 | 984,793.03 | 631,038.73 |

*上述报表未经审计

C、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截止到本反馈书签署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324 万元，其均可用于公司的运营，公司用闲置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金额达 600 万元，公司运营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期后（2017 年 3 月至反馈书签署日）均未进行债权股权等筹资情况。

公司未来的业务方向在保持广告业务稳定的同时，重点将发展专业摄影领域的全媒体传播、高端摄影器材代理业务、新型摄影消费类业务。公司未来将利用在专业摄影领域积累的摄影爱好者、专业摄影师资源，积极推进摄影主题沙龙、讲座、摄影付费课程等多项培训类业务的开展，并已经组织专业团队策划开发进入影像拍摄领域的消费类业务，推出家庭影像管理服务。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主办券商执行以下程序：

- ① 访谈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的看法
- ② 核查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 ③ 查阅公司期后会计报表

核查内容：

主办券商从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期后公司发展及盈利状况核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发展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从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五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速，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0%左右。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有望接近10,000亿元。

而具体到公司所涉及的摄影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均较大。借助互联网+的资源整合优势，旅拍、基地、、婚庆、文化、定制、风格等服务方式和业态发展迅猛，细分摄影市场领域的发展也必将带来摄影传媒企业的协同发展。

2) 同行业竞争情况

经主办券商通过获取行业分析报告、公司同行业企业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专业摄影领域行业内专业传播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已经形成集专业摄影广告代理、专业摄影杂志发行、摄影主题活动策划、摄影器材产品代理销售为一体的摄影专业市场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在摄影专业传媒领域，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蜂鸟网、色影无忌网、大众摄影杂志等少数几个专业摄影传媒平台。

3)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一带多品牌集群优势、优质可持续的客户资源优势、专业化人才梯队与行业资源优势、创新及综合运营能力优势这四大方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四方面的经营优势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稳定运营的坚实基础。

4) 公司期后发展状况：

A、公司的期后主要签订合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公司期后所确定的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同签约主体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杂志 | 比例杂志定价的 30%或 40%两档，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支付 | 2017 年 8 月 | 未到履行期 |
| 2 |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 | 1,000,000 | 2017 年 4 月 | 履行中 |
| 3 | 北京灵跃盈熙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 媒体投放 | 50,000 | 2017 年 4 月 | 履行中 |
| 4 |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影赛项目 | 100,000 | 2017 年 6 月 | 履行中 |
| 5 | 精嘉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250,000 | 2017 年 4 月 | 履行中 |
| 6 | 凯骏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280,000 | 2017 年 6 月 | 履行中 |
| 7 | 漫富图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200,000 | 2017 年 4 月 | 履行中 |
| 8 | 上海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110,000 | 2017 年 4 月 | 履行中 |

| | | | | | |
|----|--------------------|------|---------|---------|------|
| 9 | 上海坎普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30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完毕 |
| 10 | 上海坎普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300,000 | 2017年7月 | 履行中 |
| 11 |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 广告 | 500,000 | 2017年6月 | 履行中 |
| 12 |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 拍摄合作 | 350,000 | 2017年7月 | 履行中 |
| 13 | 上海唐神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8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 14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200,000 | 2017年6月 | 履行中 |
| 15 |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广告 | 120,000 | 2017年7月 | 履行中 |
| 16 | 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80,000 | 2017年7月 | 履行完毕 |
| 17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媒体投放 | 74,200 | 2017年5月 | 履行中 |
| 18 | 玉环县环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广告 | 12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 19 | 珠海市川富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 广告 | 60,000 | 2017年4月 | 履行中 |

B、期后盈利情况

公司的截止到2017年7月末，期后盈利情况及全年累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7月 | 2017年度1-7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78,165.96 | 15,907,131.30 |
| 营业成本 | 5,229,463.52 | 9,603,884.80 |
| 营业利润 | 825,991.92 | 418,170.85 |
| 利润总额 | 984,793.03 | 554,149.87 |
| 净利润 | 984,793.03 | 631,038.73 |

*上述报表未经审计

C、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截止到本反馈书签署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324万元，其均可用于公司的运营，公司用闲置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金额达600多万元，公司运营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期后（2017年3月至反馈书签署日）均未进行债权股权等筹资情况。

公司未来的业务方向在保持广告业务稳定的同时，重点将发展专业摄影领域的全媒体传播、高端摄影器材代理业务、新型摄影消费类业务。公司未来将利用在专业摄影领域积累的摄影爱好者、专业摄影师资源，积极推进摄影主题沙龙、讲座、摄影付费课程等多项培训类业务的开展，并已经组织专业团队策划开发进入影像拍摄领域的消费类业务，推出家庭影像管理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30、应收账款波动较大。（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企业等，补充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企业等，补充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产品中，按照产品的四大类型，其他产品的销售业务（电商业务）不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杂志的销售也几乎不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杂志最大的分销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杂志的销售周期为半个月，一般在月底就会结清与公司当月的销售款项；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的广告代理与活动策划业务产生，按照公司的收款政策，一般账期都在一年以内。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6年 | | | | |
|------------|-------|------|------|------|------|
| | 江南传媒 | 中山传媒 | 海洋风 | 平均 | 本公司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64 | 9.64 | 2.85 | 6.04 | 2.24 |

续

| 财务指标 | 2015年 | | | | |
|------------|-------|-------|------|------|------|
| | 江南传媒 | 中山传媒 | 海洋风 | 平均 | 本公司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90 | 10.76 | 4.60 | 7.75 | 1.75 |

2015 年与 2016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的规模较小，广告代理业务的议价能力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2016 年相比 2015 年有所提高，公司将通过新三板挂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收款议价能力，提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慢，符合实际的业务情况，回款天数与实际周期相符。

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政策主要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省广股份（002400），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 账龄 | 公司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省广股份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0.50 | 0.5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50.00 | 2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的坏账计提比例一致，公司对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进行了 50%的计提，省广股份仅计提 20%，公司整体对坏账比例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财务策略较为稳健。

截止到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 1,653,600.00 | 23.93 | 8,268.00 |
| 浙江隆仕升服饰有限公司 | 1,378,357.11 | 19.94 | 6,891.79 |
|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 648,000.00 | 9.38 | 3,240.00 |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645,000.00 | 9.33 | 3,225.00 |
|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 600,000.00 | 8.68 | 3,000.00 |
| 合计 | 4,924,957.11 | 71.26 | 24,624.79 |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达 71.26%，公司的客户一般为索尼等大型摄影器材公司或者其指定的广告投放公司，客户质量较为优质，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应收账款应收而不能回收的情

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90,781.47 元、7,749,916.24 元和 12,933,727.99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21.36%，25.93%和 55.62%。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且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依然较大，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对不同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划分，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上述风险。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期后收款情况，内容如下：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期后收款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 | 收回金额 | 收回金额占应收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 |
|------------------------|--------------|-----------|---------------|
| 6,590,781.47 | 5,375,173.50 | 81.56% | -3,105,074.24 |

公司截止本反馈签署日，收回在报告期形成的应收账款总计 5,375,173.50 元，占应收账款比例达 81.56%，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324 万元，且充分利用剩余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600 万元，公司的运营资金充裕。

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出为 3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看好高端摄影包的市场销售前景在期后大量采购支出，以及支付上市审计、咨询、评估费用和清缴 16 年所得税款所致，其中采购囤货所支付的货款为 698 万，致使存货余额由报告期的 238 万增至目前的 777 万，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100 万，清缴 16 年以前所得税款 293 万。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截止本反馈签署日,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324 万元,且充分利用剩余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600 万元,公司的运营资本充裕,不存在运营资本不足的风险。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会计人员、有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等,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确认方法、应收款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②结合销售合同、收入确认依据、发票、会计处理凭证等,关注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

③结合银行日记账、银行进账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关注应收账款回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④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关注公司与其交易发生额、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准确;

⑤对大额、异常应收款项余额和发生额进行函证,关注回函情况及其回函比例,验证应收账款的是否真实、准确;

⑥关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相关合同、收入确认凭证、发票等进行匹配。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31、关于期间费用。（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企业补充分析并披露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期间费用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企业补充分析并披露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财务数据”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间，公司报告期间主要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565,166.42 | 2,032,251.13 | 6.71 | 1,904,474.02 |
| 管理费用 | 2,135,323.41 | 5,410,075.86 | 2.52 | 5,277,085.09 |
| 财务费用 | 753.26 | 3,186.75 | -127.33 | -11,660.31 |
| 期间费用小计 | 2,701,243.09 | 7,445,513.74 | 3.84 | 7,169,898.80 |
| 营业收入 | 6,728,965.34 | 23,166,569.11 | -3.72 | 24,061,241.46 |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8.40 | 8.77 | | 7.92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31.73 | 23.35 | | 21.93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01 | 0.01 | | -0.05 |
|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0.14 | 32.14 | | 29.80 |
| 同行业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12.02 | | 13.91 |
| 同行业期间费用平均 | | 9,074,182.51 | | 9,387,047.53 |

公司的期间费用与收入占比相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但期间费用绝对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偏小导致期间费用与收入比例偏高，公司的期间费用大部分为管理费用（固定开支），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基本开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收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

会逐步降低，公司的费用构成主要如下：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91,750.92 | 1,609,360.13 | 1,345,019.69 |
| 宣传费 | 65,332.92 | 24,937.21 | 36,760.41 |
| 邮寄费 | 100,533.10 | 374,111.73 | 520,135.88 |
| 其他 | 7,549.48 | 23,842.06 | 2,558.04 |
| 合 计 | 565,166.42 | 2,032,251.13 | 1,904,474.0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邮寄费等。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77%、7.92%，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稍有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的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邮寄费的减少与公司代理销售的杂志减少有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429,323.18 | 1,487,407.91 | 1,232,814.10 |
| 办公费 | 420,995.34 | 1,283,404.40 | 1,720,595.34 |
| 差旅费 | 97,822.30 | 687,339.80 | 905,700.47 |
| 交通费 | 95,596.60 | 723,494.42 | 609,267.42 |
| 租赁费 | 138,179.40 | 387,875.96 | 304,082.85 |
| 物业管理费 | 133,112.45 | 113,884.41 | 67,375.88 |
| 水电费 | 16,316.29 | 76,724.42 | 49,095.17 |
| 中介服务费 | 198,113.20 | 24,134.46 | |
| 招待费 | 16,006.00 | 81,045.05 | 58,128.50 |
| 折旧费 | 64,127.86 | 85,001.12 | 34,795.47 |
| 摊销费 | 9,971.51 | 39,886.04 | 39,886.04 |
| 技术服务费 | 334,520.29 | 392,919.27 | 209,226.00 |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税费 | 7,476.15 | 4,640.68 | 16,092.73 |
| 其他 | 173,762.84 | 22,317.92 | 30,025.12 |
| 合 计 | 2,135,323.41 | 5,410,075.86 | 5,277,085.09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技术开发费等。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3%、23.35%、21.93%。2016 年相比 2015 年管理费用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物业租赁费及技术开发服务费的增加。2017 年相比 2016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小，同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极小，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975.74 | 5,281.94 | 16,650.31 |
| 汇兑损益 | - | - | - |
| 手续费及其他 | 2,729.00 | 8,468.69 | 4,990.00 |
| 合 计 | 753.26 | 3,186.75 | -11,660.31 |

公司现金充裕，不存在对外借款，公司的财务费用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期间费用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通过询问和分析程序，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者虚增费用少缴税的意图，是否存在费用变动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②了解期间费用主要项目的内部控制流程、核算方法，并分析公司制定的与期间费用有关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③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研发费用执行发生额检查、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费用项目执行结构分析、期间对比分析程序；

⑤结合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规模等特点，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期间费用项目及其波动情况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⑥通过询问、查阅和分析程序，了解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以及公司对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

2) 报告期间，公司报告期间主要费用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565,166.42 | 2,032,251.13 | 6.71 | 1,904,474.02 |
| 管理费用 | 2,135,323.41 | 5,410,075.86 | 2.52 | 5,277,085.09 |
| 财务费用 | 753.26 | 3,186.75 | -127.33 | -11,660.31 |
| 期间费用小计 | 2,701,243.09 | 7,445,513.74 | 3.84 | 7,169,898.80 |
| 营业收入 | 6,728,965.34 | 23,166,569.11 | -3.72 | 24,061,241.46 |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 (%) | 8.40 | 8.77 | | 7.92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 (%) | 31.73 | 23.35 | | 21.93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 (%) | 0.01 | 0.01 | | -0.05 |
|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 (%) | 40.14 | 32.14 | | 29.80 |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91,750.92 | 1,609,360.13 | 1,345,019.69 |
| 宣传费 | 65,332.92 | 24,937.21 | 36,760.41 |
| 邮寄费 | 100,533.10 | 374,111.73 | 520,135.88 |

| | | | |
|-----|------------|--------------|--------------|
| 其他 | 7,549.48 | 23,842.06 | 2,558.04 |
| 合 计 | 565,166.42 | 2,032,251.13 | 1,904,474.0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邮寄费等。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4%、8.77%、7.92%，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6年稍有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的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邮寄费的减少与公司代理销售的杂志减少有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职工薪酬 | 429,323.18 | 1,487,407.91 | 1,232,814.10 |
| 办公费 | 420,995.34 | 1,283,404.40 | 1,720,595.34 |
| 差旅费 | 97,822.30 | 687,339.80 | 905,700.47 |
| 交通费 | 95,596.60 | 723,494.42 | 609,267.42 |
| 租赁费 | 138,179.40 | 387,875.96 | 304,082.85 |
| 物业管理费 | 133,112.45 | 113,884.41 | 67,375.88 |
| 水电费 | 16,316.29 | 76,724.42 | 49,095.17 |
| 中介服务费 | 198,113.20 | 24,134.46 | - |
| 招待费 | 16,006.00 | 81,045.05 | 58,128.50 |
| 折旧费 | 64,127.86 | 85,001.12 | 34,795.47 |
| 摊销费 | 9,971.51 | 39,886.04 | 39,886.04 |
| 技术服务费 | 334,520.29 | 392,919.27 | 209,226.00 |
| 税费 | 7,476.15 | 4,640.68 | 16,092.73 |
| 其他 | 173,762.84 | 22,317.92 | 30,025.12 |
| 合 计 | 2,135,323.41 | 5,410,075.86 | 5,277,085.09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技术开发费等。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

收入分别为 31.73%、23.35%、21.93%。2016 年相比 2015 年管理费用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物业租赁费及技术开发服务费的增加。2017 年相比 2016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小，同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极小，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975.74 | 5,281.94 | 16,650.31 |
| 汇兑损益 | - | - | - |
| 手续费及其他 | 2,729.00 | 8,468.69 | 4,990.00 |
| 合 计 | 753.26 | 3,186.75 | -11,660.31 |

公司现金充裕，不存在对外借款，公司的财务费用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通过对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询问财务人员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评价期间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成本费用划分标准，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和期间费用记录分别进行检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口径是否合理，确认是否存在将应计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耗费计入期间费用；对报告期销售收入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少计、漏计或跨期结转成本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期间费用及波动情况真实、准确、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32、关于存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产品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产品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在产品报告期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 报告期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在产品 | | 567,194.96 | 618,527.26 |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经投入但尚未确认收入部分的活动策划成本确认为存货中的在产品，并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以保证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在产品的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客户 | 未结算项目已发生活动成本 |
|----------|-------------|--------------|
| 爱普生五城巡展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287,755.62 |
| 爱普生大学生影赛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279,439.34 |
| 合计 | | 567,194.96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客户 | 未结算项目已发生活动成本 |
|----------|--------------|--------------|
| 爱普生大学生影赛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153,050.00 |
| 索尼一带一路活动 | 北京嘉合事兴管理咨询有限 | 142,155.51 |

| | 公司 | |
|-------------|-------------|------------|
| 索尼开机画面 |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 97,864.20 |
| 隆仕升户外旅行摄影比赛 | 浙江隆仕升服饰有限公司 | 225,451.57 |
| 合 计 | | 618,521.28 |

公司在产品的金额与未完成的合同相匹配,2016年与2015年的在产品相当,2017年不存在在产品,因2017年2-3月恰逢中国传统春节,一般公司开展活动在春节前即完成,公司相应的在春节前执行完毕该年筹划准备及执行的活动,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之中的活动策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及分析程序

①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入库、出库、费用归集、成本分配以及成本结转的流程及入账依据;通过获取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进货商品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进货商品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销售商品领用出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销售商品贷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金额相核对,核实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②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并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核实公司成本科目归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编制存货计价测试表,核实公司存货发生计价的准确性;通过编制成本倒扎表以核对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③对期末存货履行监盘或核验程序,核实报告期末存货的数量真实、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经投入但尚未确认收入部分的活动策划成本确认为存货,并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以保证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报告期2016年12月31日在产品金额为567,194.96元,2015年12月31日在产品金额为618,527.26,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客户 | 未结算项目已发生活动成本 |
|----------|-------------|--------------|
| 爱普生五城巡展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287,755.62 |
| 爱普生大学生影赛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279,439.34 |
| 合计 | | 567,194.96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客户 | 未结算项目已发生活动成本 |
|-------------|----------------|--------------|
| 爱普生大学生影赛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153,050.00 |
| 索尼一带一路活动 | 北京嘉合事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2,155.51 |
| 索尼开机画面 |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 97,864.20 |
| 隆仕升户外旅行摄影比赛 | 浙江隆仕升服饰有限公司 | 225,451.57 |
| 合计 | | 618,521.28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核验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及分析程序

①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入库、出库、费用归集、成本分配以及成本结转的流程及入账依据;通过获取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进货商品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进货商品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销售商品领用出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销售商品贷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金额相核对,核实

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②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并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核实公司成本科目归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编制存货计价测试表，核实公司存货发生计价的准确性；通过编制成本倒扎表以核对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人工成本 | 1,612,87 | 36.87 | 5,375,311.48 | 45.11 | 5,528,186.54 | 42.96 |
| 物业租赁成本 | 347,877. | 7.95 | 876,658.83 | 7.36 | 797,922.35 | 6.20 |
| 广告发布成本 | 103,170. | 2.36 | 804,698.49 | 6.75 | 932,484.03 | 7.25 |
| 印刷及包销成本 | 558,791. | 12.77 | 2,579,981.58 | 21.65 | 4,099,927.63 | 31.86 |
| 活动服务成本 | 737,548. | 16.86 | 1,735,893.63 | 14.57 | 1,509,520.49 | 11.73 |
| 其他商品销售成本 | 1,014,15 | 23.18 | 543,548.33 | 4.56 | | |
| 合 计 | 4,374,42 | 100.0 | 11,916,092.34 | 100.0 | 12,868,041.0 | 100.00 |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是直接人工、物业租赁、广告发布成本、印刷成本、活动服务成本与其他商品销售成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直接人工占 40%左右，其次是印刷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印刷成本为变动成本，与销售杂志有较大的联动关系，公司印刷成本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 2016 年由 2015 年三本杂志代理销售变成两本杂志的销售，另外其他两本代理销售的杂志在 2016 年的页数进行了大幅削减，因而公司 2016 年的印刷成本下降较快，其也是公司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杂志销售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与存货，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商贸易业务形成的存货（摄影设备类），与公司的在产品，广告业务及杂志销售业务不存在任何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经投入但尚未确认收入部分的活动策划成本确认为存货，并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以保证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报告期

2016年12月31日在产品金额为567,194.96元，2015年12月31日在产品金额为618,527.26元，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客 户 | 未结算项目已发生活动成本 |
|----------|-------------|--------------|
| 爱普生五城巡展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287,755.62 |
| 爱普生大学生影赛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279,439.34 |
| 合 计 | | 567,194.96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客 户 | 未结算项目已发生活动成本 |
|-------------|----------------|--------------|
| 爱普生大学生影赛 |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 153,050.00 |
| 索尼一带一路活动 | 北京嘉合事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2,155.51 |
| 索尼开机画面 |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 97,864.20 |
| 隆仕升户外旅行摄影比赛 | 浙江隆仕升服饰有限公司 | 225,451.57 |
| 合 计 | | 618,521.28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33、公司存在商品销售。（1）请公司分别说明商品销售线上线下不同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收款政策、金额、占比，说明线上销售是否通过第三方支付、线下销售是否存在现金收款。（2）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情况，如是，请披露金额及其占比，原因及其必要性；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和付款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现象。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对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分别说明商品销售线上线下不同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收款政策、金额、占比，说明线上销售是否通过第三方支付、线下销售是否存在现金收款。

【公司回复】

公司线上与线下开展的业务不尽相同，线上业务主要为电商业务，公司的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业务主要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如淘宝、天猫品牌网店等进行销售和品牌推广，并委托专业的电商团队对网店的日常维护、排版设计、促销策划等方面进行运营。根据消费者下单情况，进行订单审核后，通过自有仓库直接发货至消费者，销售完成后，通过网络销售平台相关联的应用（如支付宝）由网络销售平台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在消费者确认收货且平台关联应用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其结算方式均为销售即计算，不存在账期的情况，线上的业务收款通过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支付软件完成，线下的业务主要为广告代理、杂志销售与活动策划，其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进行，存在个别情况下的现金收款。广告代理、杂志销售与活动策划不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况，其收款政策一般为商品销售后 3-6 个月内结算完成。

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主要业务内容 | 主要结算方式 | 主要收款政策 | 金额（2015年-2017年3月累计结算金额） | 占收入比（%） |
|------|----------------|-----------|-------------------|-------------------------|---------|
| 线上业务 | 摄影装备贸易 | 银行、微信、支付宝 | 即销即收 | 2,113,536.37 | 3.92 |
| 线下业务 | 杂志销售、广告代理、活动策划 | 现金、银行 | 杂志即销即收、其他销售后半年内结算 | 51,843,239.54 | 96.08 |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存在的现金收款占比较低，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有效执行其设立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现金收款制度的情况。

（2）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情况，如是，请披露金额及其占比，原因及其必要性；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和付款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现象。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2、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期后收款情况，内容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收款情况及其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2017年1-3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现金收款 | 61,629.16 | 0.9% | 200,349.97 | 0.9% | 154,219 | 0.6% |

| | 2017年1-3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非现金收款 | 6,667,336.18 | 99.1% | 22,966,219.14 | 99.1% | 23,907,022.46 | 99.4% |

付款情况占费用成本比如如下：

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2017年1-3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成本费用之和的比例 | 金额 | 占成本费用之和的比例 | 金额 | 占成本费用之和的比例 |
| 现金付款 | 745,210.13 | 10% | 5,416,978.05 | 26.1% | 5,223,812.77 | 24.3% |

现金收款主要原因为公司方便客户诉求收取客户交来的销售款项，而现金支付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的各项费用报销及以及银行未开通支付个人劳务方面（均已代扣代缴个税）的渠道只能以现金支付方式的支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制度控制现金收付，规定了现金收支的范围和流程，规定现金收付必须核查的单据（包括合同、销售单、发票、收付款收据、入库单、发货单等等）以保证准确性，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收款情况以保证收取款项的完整性，并明确结算起点在 5000 元以上的不得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特殊情况必须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进行审核批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截止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现金收款仅为不足 7000 元，现金支付为 93 万占全部成本费用也较低，不存在现金坐支现象，没有违反现金收款制度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①询问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与线上销售相关的人员，了解公司线上销售收款账号为公司支付宝、微信账号和银行账号；

②对现金收付现金进行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收款情况及其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2017年1-3月 | 2016年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 现金收款 | 61,629.16 | 0.9% | 200,349.97 | 0.9% | 154,219 | 0.6% |
| 非现金收款 | 6,667,336.18 | 99.1% | 22,966,219.14 | 99.1% | 23,907,022.46 | 99.4% |

付款情况占费用成本比如如下：

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2017年1-3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成本费用之和的比例 | 金额 | 占成本费用之和的比例 | 金额 | 占成本费用之和的比例 |
| 现金付款 | 745,210.13 | 10% | 5,416,978.05 | 26.1% | 5,223,812.77 | 24.3% |

以上公司收到相关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付款的金额均不属于收进的现金，因此上述现金收付不属于现金坐支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资金收付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不规范的情形得到改善，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现象。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对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通过询问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使用及其原因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主要收款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2017年1-3月 | 2016年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总收款比例 (%) | 金额 | 占总收款比例 (%) | 金额 | 占总收款比例 (%) |
|-------|----------|------------|--------------|------------|--------------|------------|
| 个人卡收款 | 1,392.75 | 0% | 1,323,206.52 | 5.7% | 1,624,492.16 | 6.8% |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主要为股东个人的收款，股东收到货款后再转给公司账户，形成上述主要股东个人卡代收主要原因是客户或者股东未严格区分公司与个人财产所致，公司未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上述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允许个人卡收付情况存在，严厉杜绝个人卡行为，截止本反馈书签署日，已没有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综上，结合项目组在实施上述问题（2）中的核查程序后，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有财务管理制度对个人卡收款规范防范；股份公司成立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上述个人卡收款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前进行全面清理，且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构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实质性障碍，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的治理得到相应的规范。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

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说明】

①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股份数。

②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③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检查，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对于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事项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补充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经检查无误。

②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此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③对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④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悉对于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事项，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严格执行，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⑤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无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已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本反馈意见回复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本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电子版已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经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

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经律师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补充披露及修改事项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华运钰 

项目小组成员：


华运钰


周晨曦


龙洁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

万玲

万玲

